

南 投 縣 政 府

中程施政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

[滾動修正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南 投 縣 政 府 編

南投縣政府中程(112 至 115 年度)施政計畫[滾動修正版]

目 錄

民政處	1
財政處	10
教育處	18
建設處	25
觀光處	33
農業處	43
工務處	51
社會及勞動局	61
地政處	68
新聞及行政處	75
人事處	81
政風處	89
主計處	98
計畫處	106
警察局	112
消防局	118
衛生局	126
環境保護局	137
稅務局	145
文化局	153
原住民族行政處	163

民政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本縣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並以民眾意願為依歸之情形下，擴大服務視野，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以客為尊」、「簡政便民」、「興利創新」之思維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二、願景

為落實民政業務，本縣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改善基層村里生活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落實行動戶政昇服務效能，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各項徵兵處理業務、對本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及其家屬暨傷、殘退伍軍人與陣亡遺族之生活照顧，做到讓役男放心、家屬安心之要求、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組織正常運作及合法化、推動環保寺廟及宗教文化活動。

貳、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改善基層村里生活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以臻村里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之完善，用嶄新創意及高度執行力，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在地文化特色，以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一個全民參與、安全無虞、福利照顧、服務便捷與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為職志，並以促進民主政治，均衡地方發展，增進民眾福祉，提高生活品質為施政願景。
- （二）強化公共造產事業，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政，並督促本縣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
- （三）秉持戶政服務高品質、高效能理念，致力於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精益求精，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充分滿足民眾需求。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會，保障新住民權益。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 （四）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投入社會教化慈善公益，鼓勵宗教場所節能減碳，建

構環保寺廟，推行善良風俗，強化宗教文化教化功能。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

(五)積極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體複檢、軍種兵科抽籤、常備役與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本縣服勤替代役役男管理、預官徵訓暨志願役軍人兵資移轉，以及常備兵（含替代役）列級家屬一次安家費、生活扶助等各項補助費，在營軍人死亡善後處理及遺族慰問、在營退伍役傷殘三節慰問，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備役召集等。

(六)積極且持續進行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及設備改善工程，包含第一期新建工程、第二期新館裝修暨新舊園區銜接工程、第三期就園區改建工程，另搭配開發殯儀館電子化管理、電子輓額、網路公祭等數位化系統，進而提供新穎且現代化之治喪環境供民眾使用，並可有效改善目前治喪空間不足窘境，帶來民眾全新且翻轉對於殯儀館之傳統刻板印象。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性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與，改善村里公共設施與活動空間。（關鍵策略目標1）

(1)落實村里民大會，強化公民參與發揮地方自治功能。（關鍵策略指標 1.1）

(2)各鄉鎮市公辦理村里集會所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關鍵策略指標 1.2）。

2. 開創新興公共造產事業，創造地方財富。（關鍵策略目標2）

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努力發掘地方資源並做適當的規劃與評估，開創具地方特色與發展潛力之新興事業。或針對現有公共產事業，謀求經營對策，以增加盈餘，挹注公庫，增加自治財源收入。（關鍵策略指標2.1）

3. 提供戶政創新服務，達成服務多樣化之便民措施；積極鼓勵民眾婚育，以提高生育率。（關鍵策略目標3）

(1)增設「行動化服務」及線上辦理戶籍登記及跨機關一站式便民服務措施。（關鍵策略指標 3.1）

(2)積極宣導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關鍵策略指標 3.2）

- (3)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相關文化交流活動，協助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輔導新住民歸化測試，協助順利取得我國國籍。(關鍵策略指標 3.3)
- 4. 輔導宗教文化活動，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鼓勵減燒金紙，以符環保潮流。(關鍵策略目標4)
 - (1)補助辦理宗教文化活動，藉由本府舉辦「宗教文化系列活動」及「宗教文化觀光節」活動，能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創造新風貌宗教文化慶典民俗活動嘉年華。(關鍵策略指標 4.1)
 - (2)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作業，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減少因宗教活動而帶來空氣污染，維護居住環境品質，確保國人健康。(關鍵策略指標 4.2)
- 5. 積極辦理役男相關權益及各項補助慰問、勞軍訪視及役男徵集入營輸送作業(關鍵策略指標5)
 - (1)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關鍵策略指標 5.1)
 - (2)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關鍵策略指標 5.2)
 - (3)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關鍵策略指標 5.3)
- 6. 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關鍵策略指標6)
 - (1)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關鍵策略指標 6.1)
 - (2)縣立南投殯儀館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關鍵策略指標 6.2)

(二) 人力面向

-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 1.1)
 -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 1.2)
-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與，改善村里公共設施與活動空間。	(1) 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強化公民參與發揮地方自治功能。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數	20	22	22	25
	(2) 各鄉鎮市公 辦理村里集會所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	統計數據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數	2	2	2	2
2、開創新興公共造產事業，創造地方財富。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金額評量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	3500	3500	3500
3、提供戶政創新服務，達成服務多樣化之便民措施；積極鼓勵民眾婚育，以提高生育率。	(1) 增設「行動化服務」及線上辦理戶籍登記及跨機關一站式便民服務措施。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	300	300	300
	(2) 積極宣導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統計數據	每年出生人數	2200	2250	2300	2350
	(3)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文化交流活動	統計數據	每年班次	3	3	3	3
4、輔導宗教文化活動，推動宗教場	(1) 補助辦理宗教文化活動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10	10	10	1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所低碳認證，鼓勵減燒金紙，以符環保潮流。	(2) 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	統計數據	表揚家數	5	6	7	8
5、積極辦理役男相關權益及各項補助慰問、勞軍訪視及役男徵集入營輸送作業。	(1)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80	80	85	85
	(2) 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1800	1800	1800	1800
	(3)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	2	2	2
6、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	(1) 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統計數據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	30%	70%	100%	-
	(2) 縣立南投殯儀館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	統計數據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	-	-	10%	70%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核給分數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財政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財務管理、公共債務、輔導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菸酒管理、儲蓄互助社管理、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出納業務、支付業務等事項。

強化財政管理、落實開源措施方案、嚴格管控債限及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拓展充裕及穩定的財源，支援縣政建設。

二、願景

財政是庶政之母，然而本縣自籌財源不足，除了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外，並努力開源以創造財源，落實財政支援建設，建設涵養財政之永續目標。另外靈活庫款調度、落實活化縣有房地，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打擊非法菸酒，保護合法業者、並積極推動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與即時收付作業，以提升績效成果為目標。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依據公庫法規定，運用基金專戶調借或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方式辦理各種財務調度措施，靈活資金調度，增進財務效能，並有效節省縣庫利息支出。
- 二、積極落實開源措施方案：依本府訂頒「南投縣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積極推動執行各項開源措施方案，以籌措地方建設財源，增裕縣庫收入。
- 三、永續經營縣有財產，增裕縣府財力資源：本府各機關(單位)經管縣有不動產，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者，透過清查管理，就適合活化之土地透過多元利用方式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方式，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增裕縣庫。
- 四、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積極辦理酒品衛生檢驗，宣導菸酒管理法令，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積極查察縣轄菸酒業者，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並配合財政部辦理「加強稽查酒類之製酒原料作業計畫」，加強對酒製造業者所使之原料進貨、添加物(或香料)、酒類添加物及標示等事項辦理查核，以確保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

為強化民眾守法及消費觀念於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大型活動會場，並利用跑馬燈、新聞媒體、縣民頻道與宣導短片宣導菸酒管理法令，以確保消費者消費安全。

五、加強推動櫃台式即時收付款作業窗口，以提升便捷服務效能。

六、推動支付憑單電子化，以電子簽章及網路傳輸資料檔，簡化支付流程，提升整體支付效能。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並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提昇財務管理效能（關鍵策略目標1）

(1) 運用專戶調借或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強化債務管制，以節省債務利息支出，控管當年度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年減率大於1%（關鍵績效指標1.1）

(2) 積極推動落實執行各項開源措施方案，開拓自有財源，提升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績效，每年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關鍵績效指標1.2）。

2. 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關鍵策略目標2)。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關鍵績效目標2.1)。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關鍵績效指標2.2）。

3. 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關鍵策略目標3）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查察縣轄零售商、進口業者及酒製造業者(關鍵績效目標3.1)。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關鍵績效目標3.2)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關鍵績效目標3.3)

4. 加強推動公款即時收付櫃台作業，縮減民眾赴金融機構繳納或提領現款時間，提升便捷服務效能。（關鍵策略目標4）。

推動公開、透明櫃台即時收付款服務，以簡化繳款民眾逐筆繳庫繁複作業時程，並節省支票紙張使用量。（關鍵績效指標4.1）。

5. 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關鍵策略目標5）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 E 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關鍵績效指標 5.1）。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並積極推動開源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1) 負債年減率	統計數據	公共債務表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之年減率	大於1%	大於1%	大於1%	大於1%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100%	92%	92%	92%	9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統計數據	1.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2. 實地檢核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12 單位/年	12 單位/年	12 單位/年	12 單位/年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	統計數據	1.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95%	95%	95%	95%
			2.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查察縣轄零售商、進口業者及酒製造業者	統計數據	1.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		2. 查核家次	100%	100%	100	100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		3. 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則數。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4. 加強推動公款即時收付櫃台作業，縮減民眾赴金融機構繳納或提領現款時間，提升便捷服務效能。	推動公開、透明櫃台即時收付公款服務，以簡化繳款民眾逐筆繳庫繁複作業時程，並節省支票紙張使用量	統計數據	1. 全年收納現款總額占全年解繳縣庫總額比率。 2. 全年實際支付現款件數占全年主計處送達待付現款憑證件數比率。	100%	100%	100%	100%
5. 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90%	90%	90%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	----------------------	------	--	-----	-----	-----	-----

教育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教育處基於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依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等事項，以「卓越領航，南投起飛」為教育發展藍圖，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學習扶助、適性輔導為核心，讓每一個孩子的進步都能被看到。

二、願景

適性揚才、終身學習，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統整八大領域，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本土化教育、生活教育、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教育等議題，以營造正常健康安全和諧之教育環境。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 一、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培養核心素養。
- 二、深耕在地永續發展，打造終身學習環境。
- 三、推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
- 四、營造健康溫馨校園，落實照顧弱勢學生。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業務面向

1.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培養學生核心素養

（1）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展現優質教育力

結合「國中會考增A減C計畫」、「南投學力UP~減C1%計畫」、「學習扶助計畫」及「國中小學力追蹤暨輔導計畫」，培養教師透過學習扶助系統及國小五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診斷學生學習的落點並追蹤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三領域的基本素養，真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進行課中學習扶助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並適度給予提升學生學力之教師及學生回饋，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專業化是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的起點。透過精進計畫持續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講與培訓，以新課綱互動、自發

、共好為基礎，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支持。透過專業引領、課程精進、多元評量與教育創新，推動公開授課及教師專業社群，強化教師教學實務知能，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2. 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

(1) 打造南投學習型城市

結合學校、社區大學、公共性社團，透過「學習課程、講座沙龍、實作工作坊」等方式，以「永續生活與地方創生：綠活城鎮實踐力」的年度目標，在總體「綠活城鎮」生活轉型願景的架構下，規劃「食農教育、技藝傳承、陸域生態保育及汙染防制」等四個議題推動主軸。

(2) 開辦社區大學，提升公民意識

「營造人文生態價值兼具的美麗家園」為辦理社區大學之核心目標，以課程在地化發展、課程結合地方活動，透過參與社區活動累積屬於社區大學的地方知識學，未來將賡續深化公共議題、推動在地產業、發展藝術文化、強化學校與地方連結，引領居民關懷在地，重拾地方文化傳承，讓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3.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形塑優質教保環境

從質量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規劃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提高幼兒入園率；辦理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促進教保人員專業能力；推動基礎評鑑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提升教學課程品質；充實及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營造安全學習教保環境。

4. 打造健康溫馨校園，落實弱勢關懷

(1) 整建校舍，建設數位特色校園

爭取經費進行老舊校舍改建及補強工程，執行幼兒園新建園舍；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辦理各國民中小學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規劃具前瞻性之數位學習特色發展，推動數位科技資訊融入教學，積極發展學校於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與典範。

(2) 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

提供特教生發展適性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及特殊才能藝術教育），營造零拒絕、完全接納、關懷及具充分資源的友善教育環境，激發學生探索優勢智能，以達弱勢關懷輔導及適性揚才的目的。

(3) 建構健康、活力、運動校園

實施國中小暨幼兒園免費午餐，讓學生安心就學；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推展各項體育活動，培訓重點基層選手，改善各類型運動設施，滿足縣民在地運動需求，落實全民運動。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培養學生核心素養	(1)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展現優質教育力	統計數據	學習扶助開班率。	100%	100%	100%	100%
	(2) 實踐教師專業發展	統計數據	本縣各級學校年度完成公開授課研習正式教師數/本縣各級學校年度正式教師數	60%	60%	60%	60%
2. 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	(1) 打造南投學習型城市	統計數據	1. 建置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資訊網。 2. 發行南投縣學習型城市學習文宣（至少1,000份）。 3. 舉辦1場次成果博覽會。	100%	100%	100%	100%
	(2) 開辦社區大學，提升公民意識	統計數據	年度社區大學開課場次及參與人數	400班 /7,500人次	400班 /7,500人次	400班 /7,500人次	400班 /7,500人次
3.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形塑優質教保環境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教學觀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年度核定辦理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	100%	100%	100%	100%
4. 打造健康溫馨校園，落實弱勢關懷	(1) 整建校舍，建設數位特色校園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數/年度核定校數	90%	90%	90%	90%
	(2) 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	統計數據	針對辦理全縣(市)融合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培訓及研習，校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訓率。	70%	72%	74%	76%
	(3) 建構健康、活力、運動校園	統計數據	全縣運動會參加人數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0%<數值≤5%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0%<數值≤5%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 0	≤ 0	≤ 0	≤ 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 0	0.5				
			2月 ≤ 0	0.5				
			3月 ≤ 0	0.5				
			4月 ≤ 0	0.5				
			5月 ≤ 0	0.5				
			6月 ≤ 0	0.5				
			7月 ≤ 0	0.5				
			8月 ≤ 0	0.5				
			9月 ≤ 0	0.5				
			10月 ≤ 0	0.5				
			11月 ≤ 0	0.5				
			12月 ≤ 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90%	90%	90%	90%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分	80%	80%	80%	80%

建設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縣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需要，進行整體規劃，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整體發展策略及執行面向，以做為指導方針。

二、願景

研擬後提出健全都市發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改善縣內投資環境、積極招商吸引投資、南投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整合跨域環境城鄉風貌、委外查核作業制度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與開發便民電子查詢作業平台…，等課題，營造出獨特風格的城鄉風貌，重整地方特色產業空間及生活秩序，邁向未來永續發展的友善環境並減少公共安全問題，提昇本縣健康、富麗田園城市之生活環境。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健全都市發展

- (一)建立南投縣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永續發展：未來國土空間應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並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整合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之體系。本縣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後續將依計畫內容執行，落實本縣之空間合理使用及成長管理。
- (二)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隨者時間之變遷，使得原發布實施之內容與發展現況不符，或有影響民眾權益之情形，故都市計畫應適時辦理通盤檢討，以健全都市發展。

二、工商管理

- (一)輔導中小企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1.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之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業務。2.辦理商業登記與管理業務。3.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 (二)健全經濟秩序，維護消費安全：加強未登記工廠、商業登記稽查及取締業務。
- (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抽查業務。

- (四)營造舒適購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1.加強市場及攤販管理。2.推行商業現代化，綠色消費。3.推動優良商店認證制度。

三、使用管理

- (一)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委外查核作業計畫，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執行重大違建拆除計畫、執行違建之拆除、專案之執行拆除、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
(三)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物設備，加強設施改善，設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增進行動不便者福祉及權益

四、城鄉發展

- (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
(二)青年住宅興建工程計畫。
(三)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四)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五、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

- (一)輔導中小企業，促進經濟發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落實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規劃及輔導，並積極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SBIR)。
(二)健全經濟秩序，活絡經濟活動：辦理自來水、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加油站登記及管理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並加強違法加油站稽查取締及天然氣業輸儲設備查核業務。
(三)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推動與規劃產業發展策略，吸引產業投資，開發產業園(工業)區，促進經濟發展，現階段本府開發有四大產業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四)配合中央推動能源轉型，辦理再生能源及太陽光電業務。

六、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

- (一)建立建築圖整合系統，透過空間資料，查詢建築物基本資料、建築圖資料及相關建築電子文件資料，達到多目標查詢功能。
(二)建立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藉由地理資訊系統特有之空間與屬性資料的整合，迅速確實地將所需之建築資訊表現出來，透過建物門牌、建築執照號碼、地號等資料，可快速調閱建物所在空間位置，達到省時、省力之管理目標。
(三)建立歷年建築檔案書圖文件之電子化作業，將傳統紙張文件，以電子化轉換儲存，達到永久保存目標。
(四)推廣建築案件網路申辦作業。

- (五)建立建築物緊急鑑定M化系統，提供建築物利用GPS (Global Position System) 和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空間定位資料，建立建築物災害潛勢區及救災資源，並結合PDA手機、拍照及定位功能，達到救災M化作業，並可協助違章建築的查報作業，提供查報效率。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關鍵策略目標1)

- (1) 確實依照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執行，落實合理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關鍵績效指標1.1、1.2)

2. 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以健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 (關鍵策略目標2)

- (1) 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關鍵績效指標2.1)

- (2)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關鍵績效指標2.2)

3. 確實提昇建物安全，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關鍵策略目標3)

- (1)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 3.1)

-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復查作業 (關鍵績效指標3.2)

4. 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 (關鍵策略目標4)

- (1) 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 (SBIR)，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關鍵績效指標4.1)

- (2) 輔導中小企業計畫，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落實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規劃及輔導。(關鍵績效指標4.2)

5. 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建構一個便民化及整合性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以達到資料共享及服務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5)

6.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 (關鍵策略目標6)

- (1)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關鍵績效指標6.1)

- (2) 青年住宅興建工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6.2)

- (3)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關鍵績效指標6.3)

- (4)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關鍵績效指標

6.4)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	(1)營造都市計畫健全發展	委員會召開次數	6 次/年	100%	100%	100%	100%
	(2)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	統計數據	乙處/年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以健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	(1) 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	辦理時間	4 小時/件	100%	100%	100%	100%
	(2)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	登記家數	1500 家/年	100%	100%	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委託契約書 期程	900 家/年	100%	100%	100%	100%
	(2)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	委託契約書 期程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	(1)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SBIR)	統計數據	8 家/年	100%	100%	100%	100%
	(2)輔導中小企業計畫	統計數據	100 家/年	100%	100%	100%	100%
5. 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	核定預算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6.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及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1)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統計數據	(2)政策引導型-3000 萬/年	100%	100%	100%	100%
	(2)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統計數據	12 次/年	100%	100%	100%	100%
	(3)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統計數據	400 萬/年	100%	100%	100%	100%
7. 辦理青年住宅興建工程	(1)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興建工程	統計數據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含設計監造全工程週期)	-	-	40%	80%
	(2)竹山鎮青年住宅興建工程	統計數據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含可行性、規劃、設計、監造全工程週期)	-	-	3%	15%
	(3)草屯鎮青年住宅興建工程	統計數據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含可行性、設計、監造全工程週期)	-	-	3%	15%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觀光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這幾年來因為疫情影響，南投縣各項產業發展尤其是觀光產業，深受其害，在疫情逐漸降溫的後疫情時代觀光發展，本處為南投縣政府推動「國際觀光首都」政策的主要推手，南投有好山、好水，加上縣民們同舟共濟的精神都是本縣的優勢，未來將結合環境與文化创意產業及本縣獨具的觀光資源，來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觀光發展，針對新的環境和需求來自我調整本縣未來的定位，建立應變能力，逆勢突破，才能使我們在國際化能找到一個優勢。

二、願景

本處為因應交通部觀光局「Tourism2030觀光政策白皮書」就未來重點發展目標及南投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已於111年完成「2030年南投縣觀光政策白皮書」，針對本縣觀光產業未來發展目標，將以「市場國際化」、「環境永續化」、「服務智慧化」、「產業優質化」等四大政策主軸，進行整體規劃及建構觀光發展，如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名間松嶺之星、竹山天梯、瑞龍瀑布園區、合歡山暗空公園觀星相關服務設施整備建設、信義雙龍瀑布園區、埔里福興農場溫泉區、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周邊景觀遊憩設施等及七大旅線(藝術溫泉軸、八卦山休閒軸、日月潭觀光軸、合歡星空軸、玉山溫泉軸、集集鐵道軸及茶鄉工藝軸)及四大觀光圈等各景區功能之充實及擴充等，並期望以「觀光主流化」的策略，全力打造「國際觀光首都——健康 快樂 幸福的城市」。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 一、推動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及溫泉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促參招商計畫。
- 二、強化觀光旅遊資訊服務，舉辦特色觀光休閒活動。
- 三、推動本縣觀光旅宿業發展，提升住宿品質，強化旅宿市場競爭力。
- 四、爭取上級政府補助辦理風景區整建，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工作，開發本縣轄內觀光遊憩據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及溫泉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促參招商計畫。
 - (1) 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配合執行政策(如中央單位觀光局、體育署、國發會等或本府相關單位等)，研提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 (2) 持續推動辦理「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清境農場在觀光產業失序的蔓延與擴張之下，產生許多環境議題，有鑑於此，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清境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考量清境係本縣重要觀光亮點區位，本案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就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擬定「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協助旅宿業者合法經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 (3) 持續推動辦理「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
本案係依「溫泉法」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規定，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每五年檢討一次，不得任意變更。本府曾於106年啟案辦理新增北港溪溫泉區劃設作業，經評估後予以暫緩。目前已有溫泉旅宿業者經營地區如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等，一併納入檢討修訂，以呈現本縣溫泉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10年需求。
 - (4) 持續推動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前置作業計畫案
依據本縣議會第19屆第19、20、21次臨時會觀光1號決議案「為激活南投縣觀光產能，打造竹山觀光新亮點，建請即刻辦理竹山鎮太極峽谷開發規劃」，研析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評估案，包含設置觀光纜車評估，結合竹山天梯、太極峽谷、八卦茶園、瑞龍瀑布等景點串聯為環狀風景區，連結成新的觀光亮點，帶動竹山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移。
2. 提昇觀光旅遊資訊服務，促進民眾遊程安排便利性

- (1) 衡酌民眾使用網路及智慧型手機獲取資訊之習慣，強化觀光導覽網站及APP之功能與實用性，提供遊客更方便之觀光資訊平台。
 - (2) 辦理地方特色觀光活動，整合旅遊軸線觀光資源
根據四季特色舉辦大型活動，擴展遊客賞遊軸線與景點，達成各鄉鎮區域觀光均衡發展之目標。
 - (3) 參與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增進相關產業實質收益
參加國內外國際旅展，並邀集縣內業者、結合民間資源，赴國外或大陸地區辦理觀光推廣活動，藉由提高國際能見度，吸引國際觀光客參訪，活絡商機。
3. 優化本縣旅宿管理措施，提升旅客住宿品質及安全
- (1) 鼓勵旅宿業者朝合法化方向經營：
本縣旅館業及民宿自民國90年前後由中央頒布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後，本府即積極輔導縣內業者合法化，並另定南投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朝合法安全方向發展。截至目前為止共有836間合法民宿(尚有非法列管120間)、119間合法旅館(尚有非法列管46間)。未來將持續輔導未合法旅宿業者取得旅宿登記證，倘經檢討仍無法改善者，將鼓勵其轉型或歇業。
 - (2) 推動旅宿業者自我管理檢查機制
茲因本府人力有限，為鼓勵業者自行管理旅宿安全經營事項，本府積極推動旅宿業自主檢查機制，俾利業者了解旅宿稽查事項，期透過平時自主檢查能逐步取代政府稽查模式，讓經營者能隨時主動注意住宿環境安全，而非被動等待政府部門辦理稽查事宜，以緩解本府人員缺絀之情形
4.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觀光新亮點及前瞻建設計畫、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及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
- (1) 持續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
 - (2) 本府 110 年度整備觀光工程建設計劃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及本府配合款合計 6000 萬餘元整投入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工程整備工作，另 110 年度前瞻計畫亦獲補助專案計畫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亦獲補助加上地方配合款合計達 7500 萬元投入縣內風景區觀光設施工程建置。
 - (3) 積極開發縣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 今(111)年度編列 1700 萬元整進行縣轄風景區整建工程計畫。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擷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13	114	115
1. 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及溫泉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促參招商計畫。	1. 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統計數據	研提計畫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案件數	1案	1案	1案	1案
	2. 推動辦理「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進度控管	1. 完成輔導方案勞務廠商簽約 10% 2. 完成工作計畫書報告 20% 3. 完成期初規劃報告 30% 4. 完成期中規劃報告 50% 5. 完成期末報告 75% 6. 完成成果報告 100%	100%	100%	100%	100%
	3. 推動辦理「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	進度控管	1. 完成整體規畫勞務廠商簽約 25% 2. 執行工作計畫報告 35% 3. 新興溫泉區研選及溫泉資源開發分析報告 70% 4. 完成管理計畫書草案 85% 5. 完成管理計畫檢討及公告 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13	114	115
	4. 推動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前置作業計畫案	進度控管	1. 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 25% 2. 完成地形測量 35% 3. 完成地質鑽探及安全評估 45% 4. 完成水土保持規劃書 65% 5. 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書 75% 6.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 85% 7. 完成開發許可 100%	45%	75%	85%	100%
2. 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	(1)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以及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統計	720萬人次/年	800萬人次/年	900萬人次/年	1000萬人次/年
	(2) 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統計數據	走進南投觀光導覽網站、南投好好玩app及樂旅南投粉絲團使用人次合計	300萬人次/年	300萬人次/年	300萬人次/年	300萬人次/年
3. 優化本縣旅宿管理措施，提升旅客住宿品質及安全	(1) 鼓勵旅宿業者朝合法化方向經營	統計數據	輔導取得合化旅宿登記證家數	20	20	25	25
	(2) 推動旅宿業者自我管理檢查機制	進度控管	完成自主檢查家數	400	410	420	430
4. 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1)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	統計數據	研提計畫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案件數	3案	3案	3案	3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13	114	115
	(2) 每年開發或優質化縣轄內2處以上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	進度控管	1. 完成先期規劃作業 25% 2. 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 35% 3. 完成工程細部設計 45% 4. 完成工程招標作業書 65% 5. 工程竣工 85% 6. 完成工程結算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農業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縣為農業縣，農家人口約占全縣人口數 33%，農戶平均耕作面積約 1.35 公頃，農民勤奮，利用每筆可耕作土地生產農作物，自低緩河川浮腹地，延伸至高山高海拔地區，有平地生產的水稻、甘藷、山藥、火龍果、百香果、各式蔬菜、花卉到丘陵地的鳳梨、荔枝、龍眼、香蕉及柑橘類，以及高山地區的茶葉、蘋果、水梨、水蜜桃等等，多元又豐富。現今，本縣農業對內正面臨人口老化，農村凋零，環境惡化；對外有國際貿易、兩岸農業經貿的競合、全球氣候異常與生態保育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對農產品衛生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等等課題。

二、願景

面對挑戰，本縣將以智慧農業、安全農業、永續農業輔以治山防災使得農村再生。為本縣農業注入新的生命力。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發展智慧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氣候環境變化劇烈，颱風、豪雨強度或乾旱季節都比以往嚴重，加以台灣市場較小，使得農產品價格急劇變化，本縣的傳統農業很難和現今天氣抗衡，產業結構必須加速朝向知識、技術與資本密集轉型，升級為精緻化的一級產業。輔導傳統農業走向企業化經營，協助農民持續研發創新改良新品種，善用溫網室，改善生產設施打造以市場導向高附加價值農業，推動畜舍菇舍綠能以提高農牧業收益，扶植農民產銷組織，整合農業資源等協助取得農地、資金，培育農業職場能力，改善人力老化及缺工，強化各鄉鎮市農會健全體質。

二、建構安全農業，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配合國土計畫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提供綠色環境給付，建置農業經營專區發展加值型農業，落實農地農用，防止農地違規使用，輔導農民農事耕作符合無害環境作法，對於土地、水資源利用、有機農業栽培方法及農業廢棄物處理等，加強宣導教育，結合「生態、生活、生產」三生一體

，併落實農產品追蹤溯源體系，強化農產品標章及驗證，朝國際規範接軌爭取商機發展外銷優勢產業，提升農產品出口量能，並加強國內外展售活動、及利用電子商務網站等多元化行銷通路，以達推廣本縣優良農特產品之宏效，增加農民經濟收入。

三、維護生態環境發展永續農業

落實縣內公私有林經營管理與輔導，達到保護森林之目標並開發造林疏伐木產品，增加造林撫育期間之收益；積極推動植樹造林工作提高本縣森林覆蓋率，營造優良之生活環境，維護水源涵養、水土保持、微氣候調節、碳吸存等公益效能，強化環境自然防災能力，並營造優良之生物棲息生育地，以維護生物多樣性；加強生態保育工作維護縣內自然資源，發展森林生態旅遊。

四、落實治山防災管理

落實整體性治山防災，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辦理崩塌地及野溪治理、災害復建工程等之調查、規劃、設計及施作。有效削減洪澇災害，兼顧生態保育並減少坡地土壤流失、穩定溪流環境、防止河岸沖刷，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發展，以達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五、農村再生活化社區產業

透過積極輔導與協助，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以提升生活品質。運用本縣自然生態教育場域，形塑更貼近高齡長者親子之休憩空間，串連周邊觀光資源並透過整體空間規劃及環境改善，強化休閒農業旅遊服務與跨域結合文化創新，提高區域產業活化，活絡農村經濟。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業務面向

1. 發展智慧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

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農業生產環境，發展精緻農業，設置溫網室，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備，提升人工智能管理，同時從人、資源及產業三方面進行優化，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2. 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 (1) 落實農產品追蹤溯源體系，鼓勵生產者持續於產品包裝上張貼農產品標章及加強安全檢驗，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輔導農民依照產銷履歷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生產，以其標章提升安全農產品辨識率，同時加強市售農產品抽驗工作。
 - (2)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改善老舊運銷、加工設備，輔導農民申請初級加工場期以拓展行銷通路，並加強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場次、及運用電子商務網路互聯網，以提升本縣農特產品行銷效能。
 - (3) 輔導農業安全用藥，防治植物疫病蟲害，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來測及畜產肉品檢查，維護農畜產業食用安全。
3.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發展永續農業
- (1) 積極推動植樹造林工作提高本縣森林覆蓋率。
 - (2) 加強生態保育工作維護縣內自然資源。
4. 落實治山防災管理
- (1) 辦理縣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治山防洪及野溪、整體規劃及整治工程。
 - (2)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教育宣導、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5. 營造安居樂業農村，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 (1)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整合劃定休閒農業區，加強輔導休閒農場設置，推廣各項休閒農業旅遊。
 - (2)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積極協助輔導縣內各社區組織團體，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循序推動農村發展，突破農村長期的發展瓶頸，從產業、文化與實質建設，打造具生活品質安居樂業的富麗農村。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發展智慧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	(1) 發展精緻農業，設置溫網室，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統計數據	每年溫網室增加面積	70公頃	70公頃	70公頃	70公頃
	(2) 綠色環境給付	統計數據	每年申請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1,000公頃	1,000公頃	1,000公頃	1,000公頃
	(3) 農地管理工作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農業用地查核案件	180件	180件	180件	180件
2. 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1) 加強市售生產履歷農產品標示及安全檢驗	統計數據	每年檢驗案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2) 推行茶葉農藥殘留一般抽檢	統計數據	每年茶葉農藥抽檢件數	500件	500件	500件	500件
	(3) 辦理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產業文化活動	統計數據	農特產品展售金額	4,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4) 提升農產品行銷效能	統計數據	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場次(含電子商務行銷網路)	22次	23次	25次	26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5) 農業疫病蟲害共同防治	統計數據	防治面積	2000公頃	2000公頃	2000公頃	2000公頃
3. 維護生態環境 發展永續農業	(1) 積極推動植樹造林工作提高本縣森林覆蓋率	統計數據	每年受理申請獎勵造林面積	5公頃	5公頃	5公頃	5公頃
	(2) 加強生態保育工作維護縣內自然資源	統計數據	1. 每年辦理生態教育相關課程3場。 2. 配合違反野生動物法案件查緝及處理。 3. 每年輔導2個保育團體進行生態保育工作之達成率。	90%	95%	95%	95%
4. 落實治山防災管理	(1)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90%	90%	90%
	(2)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	統計數據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場次。	27場	27場	27場	27場
	(3)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統計數據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7場	17場	17場	17場
	(4)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	統計數據	每年12月底統計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數。	950件	950件	950件	950件
5. 營造安居樂業農村，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1)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人數	統計數據	參與旅遊人數	7000人	8000人	9000人	10000人
	(2) 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	統計數據	(培根完成班級數/培根核定班級數)	90%	90%	90%	90%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h>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h>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工務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 (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加強道路及橋樑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民眾之生活品質，用路之安全、舒適。
- (二)本縣境內觀光資源豐富，每逢週休二日通往遊憩之主要道路即出現擁擠現象，交通壅塞造成服務品質的下降，交通建設興建若未有整體性之規劃，在空間與時間上的相互配合，將無法發揮其整體效益。因此透過全面性、通盤性的考量，以及本縣現有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規劃出具有前瞻性、連貫性道路系統，做為未來建設之方向，使各項運輸系統發揮效率，提高生活品質。
- (三)持續推動草屯鎮及南投市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及新建埔里鎮及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民生污水經由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輸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至符合環保規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可降低河川之水質污染，以及改善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
- (四)本縣雖無縣管河川，惟已公告之縣管區域排水計有 166 條，目前大部分未辦理整體規劃，造成排水治理與管理無法整體考量，不利於達成綜合治水及環境營造之目標。自 95 年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之水患治理已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本縣配合該計畫之實施，針對重要之排水，辦理整體規劃、治理計畫及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 13 條整體規劃及治理計畫及部分治理工程，接續將積極爭取自 103 年起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繼續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其達成如下之使命：
 1. 完成重要之縣管區域排水整體規劃治理，解決區域排水不良問題，維護河防安全，增加河道通水能力，減少洪災損失，並增加農民收入。
 2. 透過整體綜合治水規劃，以生態工程建立美麗水域景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增加民眾休憩場所，亦可發展觀光，增加縣民收入，提昇民眾治水、親水、愛水之觀念。
 3. 適度利用自然資源，達成與自然和諧共存、永續經營自

然資源之目的。

- (五)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辦理品質管理訓練及工程施工觀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願景

- (一)改善南投縣轄境內道路系統的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使南投生活圈路網具適當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俾作為其道路闢建、改善及管理之依據，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提昇其都市服務功能，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南投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構建大眾運輸場站便捷聯絡道路系統，發揮各運具應有之運輸功能。
- (二)將縣內各個景點間、景點區域內、與本縣聯外運輸進行聯合，藉良好的公共運輸系統活絡本縣之觀光產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經濟之大眾運輸。
- (三)整合現有公路客運與縣轄市區公車成一整體路網，並且兩者相輔相成才能達成完善運輸系統。檢討大眾運輸交通動線及縣內市區公車路網之適宜性，發揮各個大眾運輸應有之運輸功能。
- (四)烏溪、濁水溪流域源遠流長，供應台中、彰化、雲林及本縣工業及民生飲用水重要水源，本縣地理環境位處濁水溪、烏溪等重要河川中、上游，民生日常污水僅經初步處理逕排入該河川，污染水源，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增加用水處理成本，降低水資源再利用。另日常民生污水經化糞池簡易沉澱後，即排入住屋周圍水溝，另因溝渠排水不良積水蚊蟲滋生惡臭難聞，影響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因此，亟需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將民生污水經由管線收集，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至行政院環保署規定放流水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即可大幅降低河水水質污染，維護環境生態永續發展，提昇飲用水安全，改善生活環境衛生，使水資源充份再利用。
- (五)排水治理與管理之良窳，除攸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外，對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好壞之感知，以及縣政施政滿意度，均有直接之影響。排水治理與管理工作應予以整體考量，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為前提下，並重視人與自然的和諧，始能建構更美麗自然的水域環境。
- (六)本縣擁有美麗的山川環境，好山好水的條件乃為發展觀光之最大資源。而好山好水環境之維護，有賴落實排水治理與管理工作。故本府歷年來均積極辦理區域及其他排水之整治，期能徹底落實：
 1. 治水—降低淹水災害及損失，確保經濟建設成果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親水—落實排水環境改善，美化水域環境，建置親水空間。

3. 愛水—教育人民愛護水環境及周邊生態保育，以其永續利用。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 一、縣、鄉(編號道路)道路橋樑新建及養護工程業務；編號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及用地附屬設施管理。
- 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配合國家政策，提昇本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12-116年配合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賡續推動草屯鎮、南投市(含南崗地區)、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三、工程施工查核：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四、改善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備，俾利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本府依據該計畫提報南投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南投縣縣管區排集集清水溝排水幹線治理計畫、頭前厝排水分線護岸應急工程等需求。
- 六、養護工程：
 - (一)建立完整農產運輸路網：配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主要運輸農路，並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運輸路網之養護及改善作業，以建立完整運輸要道。
 - (二)計畫性辦理年度養護作業：事先進行農路養護之規劃作業，避免依民意代表或地方反應事項，採應急式且無系統的修護方式。
- 七、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本府土石疏濬案期間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亦即 98 年 9 月開始迄今，固定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野溪清疏作業，以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合理開發轄內資源。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 (1)自養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計畫。
 - (2)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
 - (3)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
 - (4)市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2. 養護工程：

- (1)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
- (2)道路養護、路面坑洞修補、管溝挖掘埋設。
- (3)橋梁監測及通報相關單位改善。
3. 積極推動各都市計畫區內污水下水道建設：
推動草屯鎮、南投市(含南崗地區)、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依核定之實施計畫分階段辦理各標管線、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廠工程，加速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民眾居住環境、生態、衛生等問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本縣發展競爭力。
4. 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1)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2) 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講習
5. 水利工程：
 - (1) 辦理縣管區域排水綜合治水規劃及治理計畫公告。
 - (2) 辦理已完成規劃之縣管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 (3) 辦理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6. 產業道路養護改善工程：
針對老舊及破損產業道路及附屬排水系統，進行維修、改善，提高村(里)民行的安全及舒適度。
7. 農路養護改善工程：
養護並改善既有農路狀態，提高農產運輸網路之完善，縮短農產運送時程。
8. 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設備
 - (1) 改善轄區危險道路交通安全
針對易肇事路段，設置交通標誌、標線等設施，路口或特殊地點設置交通號誌等設施，並和相關單位就A1等交通事故、危險地點進度會勘改善。
 - (2) 提昇縣轄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
以編號道路為主軸，改善縣轄內標誌、標線、號誌、反射鏡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9. 辦理烏溪及濁水溪系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
固定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野溪清疏作業，以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合理開發轄內資源。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

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1) 自養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計畫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數/預算數	80%	80%	80%	80%
	(2)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數/預算數	70%	70%	70%	70%
2. 養護工程	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數/預算數	80%	80%	80%	80%
3.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112-113年分階段工程施工	各項工程預定執行期程	依各項工程核定期程辦理施工	80%	80%	-	-
	114-115年用戶接管戶數	統計數據	用戶接管戶數	-	-	1500戶	2500戶
4. 執行工程施工查核	全年度查核80件工程	統計數據	件/80件	80	80	80	80
5. 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及加強水資源之管理及保育	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	辦理水利工程案件勘查、規劃、委託測設監造及驗收等工作	辦理水利工程發包件數	15件	15件	15件	15件
	審核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及水權登記	統計數據	依法申請興辦、展限與違法使用之比例	5%	5%	5%	5%
6. 產業道路養護改善工程	村里聯絡道路改善、養護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90%	90%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7. 農路養護改善工程	農路改善、養護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90%	90%	90%
8. 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設備	(1) 改善轄區危險道路交通安全	進度控管	預算執行數／預算數	80%	80%	80%	80%
	(2) 提昇縣轄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	進度控管	預算執行數／預算數	80%	80%	80%	80%
9. 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	(1) 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	統計數據	執行業務檢查之次數。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2)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及推動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建置遠端監控系統	統計數據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件數。	5件	5件	5件	5件
	(3) 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3%）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盜濫採巡查次數。	180次/年	180次/年	180次/年	180次/年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社會及勞動局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縣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考量本縣財政拮据，改革本縣社會福利政策，讓社會福利措施做得更完善與合理，以落實「健全社福關懷，打造健康城市」的優質生活環境。

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工會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實施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提昇勞動參與及身障就業、管理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

二、願景

從遠見發現幸福南投，用行動打造健康城市，未來將持續結合社會資源，由下而上，朝點、線、面方向扎實推動社福業務，營造樂齡宜居的幸福南投。

本府將致力增進勞資雙方溝通、對話與互動，就共同關注議題凝聚共識，建立合作夥伴之關係，並兼顧勞工權益保護，以達勞資自決、勞資雙贏，建立富裕、安全及永續發展並重的就業環境。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 一、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設立本縣社區育成中心，並運用社工人力擬定輔導及培力計畫，讓全縣各社區都能動起來，將社區工作更加落實推廣與深耕，加強社區個案輔導及成效追蹤，以提供居民多元化服務。
- 二、建構完善育兒體系，提昇幼兒照顧品質、提高生育率，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的照顧。
- 三、聘用專業社工人力，推展社會福利業務，增進個案服務品質。
-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五、發揮社會福利功能加強對本縣老人之生活照顧以及經濟保障。
- 六、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績效及強化長期照顧服務。

- 七、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查核，保障受訓學員權益，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
- 八、推動就業服務：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提供本縣失業民眾或待業者職業訓練機會，強化職場技能、了解目前產業趨勢及掌握就業市場動態，提供失業者或轉職者便捷求職管道及企業求才機會，規劃辦理年度大型就業博覽會。
- 九、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倡導性別平等，保障本縣婦女權益。
- 十、政府為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帳戶，以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實施對象，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1萬5,000元，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存金利息免納所得稅，至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第一桶金。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關鍵策略目標1）
依據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規定，持續辦理全縣社區評鑑實地評鑑，評鑑項目為社區年度內會務、財務及業務(包含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福利社區化工作)，帶動社區投入鄰里關懷服務（關鍵績效指標1.1）。
2. 建立友善托育環境（關鍵策略目標2）
為提升本縣嬰幼兒托育品質，於婦幼館建置托育資源中心，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辦理 0-3 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並不定期進行走入社區進行宣導，中心內更設置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關鍵績效指標2.1）。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關鍵策略目標3）
針對本縣進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民眾，提供個別化需求服

務（關鍵績效指標3.1）。

4. 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關鍵策略目標4）

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關鍵績效指標4.1）

5. 推動就業服務（關鍵策略目標5）

綜合考量本縣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能量，規劃各職業訓練班次。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公開辦理招標評選優良培訓單位辦理各項職業訓練班別，促使失業勞工待業者學習職場所需的技能（關鍵績效指標5.1）。

6.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保障婦女權益（關鍵策略目標6）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喪偶、離婚、未婚生子、配偶入獄或遭受家庭暴力等，給予其家庭經濟補助及照顧（關鍵績效指標6.1）。

7. 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關鍵策略目標7）

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提供相關個案管理服務，針對無力儲蓄的家庭，媒合慈善單位認養協助。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就業、創業及職訓等人力投資的機會，避免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的循環（關鍵績效指標7.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推展社區發展，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	辦理社區發展評鑑(選拔)工作	統計數據	依據「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規定辦理之得獎社區數	22個績優社區	22個績優社區	22個績優社區	22個績優社區
2. 建立友善托育環境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4萬人次	4萬人次	4萬人次	4萬人次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統計數據	年度核換補發人數	4,300	4,300	4,300	4,300
4. 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	統計數據	調解件數	100件	100件	100件	100件
5. 推動就業服務	綜合考量本縣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能量，規劃各職業訓練班次，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職訓班次	18班	18班	18班	18班
6.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保障婦女權益	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00	9,000	9,000	9,000
7. 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參加兒少發展帳戶，提供相關個案管理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案數	1110人	1200人	1300人	1400人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地政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健全地籍業務，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二、願景

- (一) 確保本縣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的正確性，以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的秩序及促進本縣不動產交易市場的穩定健全發展。
- (二)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貳、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俾期與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能順利銜接，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穩定性。

二、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經建發展及維護各開發區成果：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辦法、農地重劃條例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規定，加強辦理農、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劃，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保持維護農、市地及農村社區重劃、區段徵收成果。

三、持續推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應用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加速圖籍整合，進而

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作為未來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有利掌握三維物理空間與權利空間分布關係，進行智慧化運用。

四、精進測量技術與作業方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運用數值化及整合後之圖資成果，以及 e-GNSS 及全站儀辦理地籍測量，以提升作業效率，增進民眾對地政機關的信賴感。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關鍵策略目標1）

本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定，並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順利完成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作業，惟此階段所擬國土功能分區內容係屬示意圖性質，並非法定圖說，後續仍須依據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意旨，參考實際地形地物分布情形等，配合地籍圖資再予調整及劃設，俾使後續相關事項順利推動。計畫目標如下：

(1)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2)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2. 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及維護各開發區成果（關鍵策略目標2）

(1) 市地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關鍵績效指標2.1）

勘選合適地區時辦理市地重劃，就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地區發展潛力、人口成長情形與建地需求量、地區現況、重劃後地價預期增漲幅度、財務計畫等事項加以評估。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關鍵績效指標2.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審查籌備會成立、擬辦重劃範圍、重劃會章程、核准成立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核定及公告等業務。

(3) 辦理農地、市地及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關鍵策略目標2.3）

辦理農地、市地及農村重劃區內老舊之農水路、道路、溝渠、既成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社區環境維護、排水設施

、綠化及其他公共建設等改善工程，以維護重劃成果。

3. 建立數值地籍資料，落實智慧國土（關鍵策略目標3）

配合行政院核定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及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加速地籍重測釐整圖籍，整合圖解數化圖資，提高國土規劃運用效能。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撙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1)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進度控管	依限如期完成劃設說明書之擬定： 1. 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審議 40% 2. 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審議程序 70% 3. 經內政部核定公告 100%	40%	70%	100%	100%
	(2)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進度控管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送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審議 40%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送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審議程序 70% 3.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100% 4.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全面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100%	40%	70%	100%	100%
2. 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及維護各開發區成果	(1) 市地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	統計數據	勘選市地重劃區數量。	<2 件	<2 件	<2 件	<2 件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 件	<2 件	<2 件	<2 件
	(3) 辦理農地、市地、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	統計數據	完成農地、市地、農村重劃及改善數量。	≥9 件	≥9 件	≥9 件	≥9 件

3.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完成地籍圖重測之筆數	統計數據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6,250筆	6,250筆	6,250筆	6,250筆
4. 非都市地區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	完成圖籍整合建置之筆數	統計數據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3,000筆	3,000筆	3,000筆	3,000筆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h>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h>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新聞及行政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配合本府打造「觀光首都」施政願景，積極發揮新聞行銷及行政幕僚功能，除強化本府各項重大政策、活動、本縣特色之各式新聞媒體宣傳與溝通，提升縣政形象、滿足民眾知的權益之外，並健全本府法制業務、文書處理、事務管理等各項幕僚工作，落實民眾法律扶助、提高本府訴願及國賠案件處理績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供優質辦公環境等，以提升本府行政服務效能。

二、願景

以前瞻、創新思維運用科技與創新之方法，協同各單位機關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共創良善治理、優質施政與民意導向之現代化政府。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推動良善辦公廳舍(設備)環境

改造本府縣政大樓辦公環境、會議室設備及男女公廁，以安全，整齊、清潔與美觀之面向塑造優質良好廳舍環境，並加以縣府觀光首都施政理念宣傳，讓府內同仁及來訪民眾能感受縣府用心，間接提昇本府形象。

二、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

為加強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落實鄉（鎮、市）調解制度，提昇調解實務技巧，並增進調解委員間情誼交流與經驗傳承，以促進鄉閭和諧，並疏減訟源。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業務面向

1. 針對本府縣政大樓及各間會議室設備損壞部份進行整體修繕，以安全、整齊、清潔面向進行改造，以提供使用者舒適良善之辦公(開會)環境。另針對本府男女公廁，進行整體修繕，以提升公廁文化品質，使同仁及民眾有良善如廁環境。（關鍵策略目標1）

2.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會中除聘請學者專家講授鄉鎮市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外，並頒獎表揚績優調解人員，以激勵工作士氣。（關鍵策略目標2）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推動本府辦公廳舍環境及相關活動空間修繕，營造良善環境。	逐年針對損壞廳舍設施進行整修，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及相關活動空間。	針對現況掌控需求	(1) 針對損壞廳舍設施進行修繕與改造。 (2) 縣政大樓增改建案。	7F 國際會議廳設備改善、5F 會議室設備改善、B 棟 B1 廁所整修工程。	B2 大禮堂整修工程、B2 廁所整修、B 棟 1F 會議室設備改善。	B 棟 2F 會議室設備改善、B 棟 3F 會議室設備改善。	A 棟 6F 會議室設備改善。
2.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	邀請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及秘書共同參與。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x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人事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府人事處執掌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待遇福利與退休撫卹等業務，攸關整體辦公氛圍及人員權益事項，不僅肩負激發訓練員工潛能的任務，亦希望透過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有效能的人事服務措施，營造優質溝通協調機制、創造和協的辦公環境，進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二、願景

本處身為機關首長的諮詢幕僚、員工的心靈夥伴，進行組織員額評鑑，以求有效運用人力，人與事密切配合，以落實縣長發展南投的理念；關注員工自我提升需求，厚實公務人力資本；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工作資訊化、簡化，以期成為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策略夥伴；透過妥善的退休規劃及相關文康活動推展，積極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本處透過多面向的努力，期許能為提升本府施政效能貢獻心力。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

二、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一）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二）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

（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

三、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

（一）營造良善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政策，並協助員工在職訓練，遴派參加與職務相關訓練或研習活動。

（二）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覈實辦理年終考績，以達拔擢優秀人才、輔導績效不佳、淘汰不適任者，以收績效管理之目的。

四、強化「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一) 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及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檢核人事資料正確無誤。

(二) 隨時維護更新個人人事資料並保持正確。

五、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

(一) 加強辦理退休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二)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退休公教人員聯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三) 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四) 提昇福利措施使員工有感溫馨。

(五) 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關鍵策略目標1)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關鍵績效指標1.1)

年度提缺比達到35%以上。【提缺比=(已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關鍵績效指標1.2)

年度召開甄審委員會達20次及甄審案達50件以上。

(3) 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關鍵績效指標1.2)

全年度未有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連續超過三個月之機關、學校。

2. 加強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關鍵策略目標2)

(1) 透過系統性查核機制，即時掌握現有員額數考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關鍵績效指標2.1)

每月初查詢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錯誤及考核情形。

3.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關鍵策略目標3)

(1) 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3.1)

- (2)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關鍵績效指標3.2)
- 4. 積極辦理員工退撫及待遇福利業務，增進員工福利，激勵士氣(關鍵策略目標4)
 - (1) 依規定正確辦理退休、撫慰及撫卹案件。(關鍵績效指標4.1)
確實審核各項退休、撫慰及撫卹案件，以提升資料報送正確性並維護退撫人員權益
 - (2) 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鼓舞工作士氣(關鍵績效指標4.2)
藉由辦理各項藝文及康樂活動，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二) 人力面向

-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以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3)
-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15%)	(1)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5%)	統計數據	本年提缺比達到35%以上。【提缺比=(已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100%	100%	100%	100%
	(2)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5%)	統計數據	本年召開甄審委員會達20次及甄審案達50件以上。	100%	100%	100%	100%
	(3)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5%)	統計數據	全年度未有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連續超過三個月之機關、學校。	100%	100%	100%	100%
2.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20%)	(1)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10%)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80%	80%	80%	80%
	(2)加強員工平時考核，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5%)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受考人人數與紀錄表回收比例。	100%	100%	100%	100%
	(3)賡續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5%)	統計數據	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之比例。	90%	90%	90%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加強推動「國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10%)	(1)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每月資料檢誤抽查情形。(2%)	考核成績	本縣95% 以上之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分。	100%	100%	100%	100%
	(2)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2%)						
	(3)現有員額數考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6%)	考核成績	本縣95% 以上之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分。	100%	100%	100%	100%
4. 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25%)	(1)加強辦理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5%)	統計數據	a. 依法令規定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 b. 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人數/年	人數/年	人數/年	人數/年
	(2)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本縣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及法令宣導，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5%)	統計數據	a. 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 b. 依年度計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人數/年	人數/年	人數/年	人數/年
	(3)賡續推動工程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5%)	1. 統計數據 2. 依績效成績排序	a. 辦理工程績效評核機制。 b. 辦理年度工程績效評核結果。	辦理評核成績公布	辦理評核成績公布	辦理評核成績公布	辦理評核成績公布
	(4)提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5%)	按年度預算執行	a. 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 b. 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活動。	按年度預算執行	按年度預算執行	按年度預算執行	按年度預算執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5)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5%)	統計數據	a. 加強推動員工定期做健康檢查，預防身心健康。 b. 落實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並給予公假一天。	按年度預算執行	按年度預算執行	按年度預算執行	按年度預算執行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分</td></tr><tr><td>0%<數值≤5%</td><td>1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分</td></tr><tr><td>0%<數值≤5%</td><td>1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政風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本府「廉能政風」的施政理念，於機關內部全面推展廉政業務，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政風預警功能，並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積極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各項業務，以期達到「乾淨政府、誠信社會、透明台灣、廉潔家園」之目標。

二、願景

本處除培植政風人員及協辦政風人員專業能力，以落實內控管理，厚植型塑透明政府之能量；及藉由積極預防，阻絕風險，強化反貪作為，擴大社會參與，實踐廉能施政，展現預警功能，強化廉政風險管理，俾使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積極落實以「愛護、保護、防護」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廉政工作，降低機關廉政風險，期收杜微防貪效果；另藉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發掘機關潛在弊端違失，適時研擬改進措施，達到肅貪防弊之效，以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執行，建立本府廉能形象。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透過專案稽核、監辦業務等預警作為或再防貪機制，建立機關風險控管機制，並辦理反貪活動、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型塑同仁及全民廉潔誠信意識，促進全民參與，建立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廉能政府。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積極查察民眾檢舉案件及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等作為，藉以發掘潛藏風險因子與貪瀆不法情事，查處結果如有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者，依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或相關業管機關究責，以確實端正機關風紀，維護本府清廉施政形象。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使本府公職人員瞭解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有效促進廉能政治及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建構廉

能政府。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適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有效消弭各種潛在危安及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確保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食安業務專業講習及宣導，廣增民眾食安常識。同時，以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關鍵策略目標1）

(1)辦理專案稽核（關鍵績效指標1.1）

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適時導正缺失及提出策進建議，並協助機關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或提升行政透明制度，以預防貪瀆不法風險發生。

(2)辦理廉政風險評估(關鍵績效指標1.2)

每年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建立風險資料庫，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興革建議及追蹤列管建議事項，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3)監辦機關採購案件(關鍵績效指標1.3)

針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藉由會辦採購案件時機，發揮預警功能。

(4)辦理反貪活動(關鍵績效指標1.4)

以本府同仁或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團體為對象，辦理反貪活動，以落實廉政宣導、深化法紀教育、強化各界對廉政政策之認識及支持，並讓廉潔誠信教育向下扎根。

(5)採購廉政平臺(關鍵績效指標1.5)

針對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由檢察署、廉政署等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辦理過程，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精神，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使同仁勇於任事，重大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全民亦獲得優質政府服務。

(6)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關鍵績效指標1.6）

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課程或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激發志工創意學習、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以增進廉政服務品質，提升整體運用效能。

2. 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關鍵策略目標2）

(1)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關鍵績效指標2.1）

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針對各項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之重點業務，主動辦理專案清查及政風訪查，積極掌握發掘潛藏風紀問題與貪瀆不法，適時追究處理，俾確實維護本府廉潔風氣。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關鍵績效指標2.2）

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案件而涉及行政責任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主動積極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並適時檢討其所任職務之適當性，以收及時懲處之效，俾維護機關廉潔風氣。

(3) 受理並查察涉及貪瀆不法之陳情檢舉（關鍵績效指標2.3）

設置受理陳情檢舉平台（專線電話、電子及郵政信箱），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期肅清機關不法份子，維護廉潔行政環境。

3. 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關鍵策略目標3）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關鍵績效指標3.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每年度依據法務部函示比例公開抽出應受實質審核之財產申報資料，覈實辦理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 舉辦陽光法案法令宣導（關鍵績效指標3.2）

每年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使申報義務人均能如期如實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發生。

4. 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關鍵策略目標4）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關鍵績效指標4.1）

依據「本府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作業要點」，協調本府業務單位及所屬政風機構做好事前情資蒐集、事中聯繫溝通及事後持續掌握後續發展。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關鍵績效指標4.2）

針對重要節慶、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機關內辦理重大活動與集會時，策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及時處置偶發狀況，以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3)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關鍵績效指標4.3）

鑑於食安稽查業務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處結合廉政志工培訓課程及宣導業務，辦理食安業務專業講習，並安排志工參訪課程，藉由實地參訪，廣增民眾食安常識。同時，以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二)人力面向

1.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撙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行動政風，展現預警功能；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	(1)辦理專案稽核	統計數據	於 12 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	1	1	1
	(2)辦理廉政風險評估	統計數據	次年初研編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	1	1	1
	(3)監辦機關採購案件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惟件數係隨本府採購案件量消長)。	500	500	500	500
	(4)辦理反貪活動	統計數據	針對本府同仁或公部門以外之個人、企業團體辦理反貪活動。	2	2	2	2
	(5)採購廉政平臺	統計數據	針對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或就已成立之廉政平臺，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精神執行至結案，並研編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1	1	1	1
	(6)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專業課程或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	1	1	1	1
2. 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1)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	統計數據	專案清查件數，並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	1	1	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 件	5 件	5 件	5 件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舉件數）。	10 件	10 件	10 件	10 件
3. 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	統計數據	受理全年度財產申報件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700 件、70 件	700 件、70 件	700 件、70 件	700 件、70 件
	(2) 舉辦陽光法案法令宣導。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場次）。	1	1	1	1
4. 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 12 月底前統計全年度案件數。	5 件	5 件	5 件	5 件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或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 2 日或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活動或會議之安全維護工作。	2	2	2	2
	(3)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統計數據	每月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75	75	75	75

(二)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控管員額。	(1)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2)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x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主計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配合本府各項施政計畫，審慎規劃有限資源，促進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效益；深化統計工作，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願景

審慎籌劃、編造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本府擬定之施政計畫本輕重緩急，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節約杜絕浪費，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建立公務統計常川登記制度、按期編製統計報表，充實本縣統計資料庫，彰顯政府統計服務效能。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編審及執行

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計畫效益，核實審編年度預算；預算編列強調開源節流，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二、依規完成決算編製，以呈本縣施政成果

依據決算法及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總結年度收支執行狀況，提供歷年趨勢分析之數據，落實政府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一)強化各單位內部審核機制，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內部審核。

(二)不定期進行出納事務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三)落實預算執行，確保各項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以增進財務效能。

四、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強化調查統計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推行各機關公務登記制度、稽核及複查各機關之統計工作。
- (二)建置南投縣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便捷迅速之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彰顯政府統計服務效能。
- (三)編印統計書刊及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報告，以為政府制定政策之參據。
- (四)配合中央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基本國勢調查業務，及各項經濟性專案抽樣調查，持續推動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提高調查效能。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業務面向

1.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關鍵策略目標1）

- (1)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關鍵績效指標1.1、1.2）
- (2)依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縣議會審議。（關鍵績效指標1.3）

2.依規完成總決算編製，以呈本縣施政成果（關鍵策略目標2）

- (1)編造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關鍵績效指標2.1）
- (2)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關鍵績效指標2.2）
- (3)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關鍵策略目標2.3）
- (4)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關鍵績效指標2.4）

3.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關鍵策略目標3）

- (1)審核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關鍵績效

指標3.1)

(2) 審核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3.2)

4. 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強化調查統計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關鍵策略目標4)

(1) 執行公務統計報表管理，推展統計資料庫資訊平台，並依據施政需求研編應用統計分析，供為施政決策之參據。(關鍵績效指標4.1)

(2) 配合中央辦理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基本國勢調查，及各項經濟性抽樣調查，輔以調查訓練，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提升調查作業效率。(關鍵績效指標4.2)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擷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1) 訂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訂定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審編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呈現本縣施政成果	(1) 編造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	(1) 審核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5000 件	26000 件	27000 件	28000 件
	(2) 審核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10000 件	10000 件	10000 件	10000 件
4. 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強化調查統計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1) 研編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與通報。	統計數據	研編應用統計分析篇數	12	12	10	10
	(2) 舉辦各項調查講習會。	統計數據	年度舉辦業務講習會場次	12	12	12	17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90%	90%	90%	90%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計畫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為南投縣政府政策統合之行政幕僚單位，依法掌理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管制考核，推動縣府資訊服務，檔案管理應用，強化政府資訊透明，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願景

以前瞻、創新思維運用科技與創新之方法，協同各單位機關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共創良善治理、優質施政與民意導向之現代化政府。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強化資訊科技設施

管理本府全球資訊網、電腦網路與機房，辦理主機虛擬化以節能省碳與節省空間，提供免費無線網路供民眾使用，辦理公文線上簽核與強化資訊安全以提昇本府施政效能。

二、強化本府各單位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能力

績效管理是現代化政府積極提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為協助本府各單位提升政策規劃能力，配合縣長施政理念，制定中程施政計畫，並逐步落實至年度施政計畫；再結合績效管理機制，每年度檢討施政成果，以提升本府各單位行政效能。

三、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現代的政府是「服務的政府」，今日的行政是「服務的行政」，以簡政便民為目標，引用企業流程再造概念，推動單一櫃檯、服務窗口，簡化申辦流程等措施，透過主動服務與在地關懷發現縣民需要，讓縣民可就近及隨時隨地取得所需的服務，以型塑服務型政府之形象。

四、提升公文管理績效

定期彙整分析本府各單位公文處理績效，加強各類公文流程抽查，力求公文依限辦結歸檔，並推動單位自我管理，落實公文全程及全面管制；針對人民陳情及建言等攸關民眾權益案件，確實掌握案件處理進度並持

續追蹤，督促本府各單位儘速解決民眾問題，落實以民意需求為優先之高效能政府。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業務面向

1. 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並提升資通安全
落實「網路使用權」的理想，持續增建免費iTaiwan無線網路環境，以建立友善的公務機關無線網路環境，方便縣民洽公。推動網路e櫃檯，建置業務作業線上化，簡化應備文件。
2. 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彙編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總報告，提供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及檢討。
3. 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每年不定期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電話禮貌測試，逐步加強同仁電話禮儀，增進為民服務之積極態度，提升縣府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
4. 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加強公文管制及檢核作業，稽催公文申請案件。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搏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13	114	115
1. 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並提升資通安全。	(1). 設有 WiFi 無線網路熱點數量。	統計數據	縣內歸類本府提供之 iTaiwan WiFi 無線熱點數	56 點	57 點	58 點	59 點
	(2). 推動網路 e 櫃檯，建置業務作業線上化	統計數據	本府線上申辦項目數	2	5	8	11
2. 強化年度計畫作業，公開政府施政資訊。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統計數據	依限每年完成年度施政計畫	100%	100%	100%	100%
	(2). 編撰施政總報告。	統計數據	編撰施政總報告次數。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3. 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之次數	12 次/年	12 次/年	12 次/年	12 次/年
4. 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x100%）	83%	83%	83%	83%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警察局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依據本府訂定之「南投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各機關應就其職掌，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方案，納入縣長施政理念與施政主軸，擇定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訂定未來 4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以構建本府中程發展願景，並落實施政管理目標。
- 二、為致力建構本局為一高度機動化、專業化的警政單位，本局要求全體同仁以維護本縣治安，做好交通執法等工作為首要任務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於未來 4 年之中程施政目標中針對各項首要工作項目，規劃、建構施政期程，並確實管制、考核、評估各項工作執行進度與效果，不斷執行改善、修正，務使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均能符合全體縣民之期待。
- 三、使命：警察的四大任務「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道出了警察對於國家社會應負之責任。而隨著時代進步，警察工作加入了「服務」的元素，更加重視民眾的需求，本局多年來秉持「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精神，積極創新改善，民眾對政府的期待將更殷切，期望能為民眾帶來新的希望與幸福！當然也包括能讓民眾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治安環境。
- 四、願景：提升警政服務，創造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全體縣民安心生活，持續建置治安監視系統、強化治安作為，遏止犯罪成長，維護交通安全，精進鑑識科技、改善警用裝備、提供貼心服務，創造本縣縣民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安全，讓全體縣民安居樂業、安心生活，有效維護人權，實現社會公義，全力為縣民建構一個最優質的安全生活環境。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 一、強化治安作為，遏止犯罪成長：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審慎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強化犯罪被害關懷；精進毒品查緝、詐欺防制、竊盜檢肅等各項作為；持續掃蕩非法槍彈，遏止黑道幫派及暴力犯罪；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 二、持續建置監視系統：

已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加強管理維護：持續規劃超過使用期限機房

及路口監視器替換案，調查分析易生治安、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平時加強管理與維護，期以「無形警力」的運作，有效防範嚇阻犯罪，做為偵辦刑事案件及肇事逃逸車輛之重要依據，提升協助偵防效能，做為疏導車流、車速管控、防汛及救災之參考資訊，藉以採取有效作為，維護交通與民眾安全，以提升本縣民眾對於治安的信心和滿意度。

三、加強整建基層廳舍、充實各項應勤裝備：

改善員警服務環境，提升工作士氣。配合地區治安狀況，及未來增加治安警力之需求，興建現代化辦公大樓，以符合治安之需要。針對本縣警察廳舍使用年久，辦公場所不敷使用，影響服務品質，優先提列新建之重要依據；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有安全顧慮之警用汽機車，以提升本縣民眾對於治安的信心和滿意度。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已建置22期重要路口監視器系統維修、保養。(關鍵策略目標1)
873處(2516個鏡頭)系統維修妥善率98%(天災除外)
2. 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年度目標值0.5%【(年度取締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100%】
3. 以服務為導向，改善員警工作環境，提供優質警政服務【以仁愛分局平靜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累計預算執行數／總預算數)之數據管控進度】。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擷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已建置22期重要路口監視器系統維修、保養	873 處 (2516 個鏡頭)	統計數據	系統維修妥善率98%(天災除外)	98%	98%	98%	98%
2. 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100%	0.5%	0.5%	0.5%	0.5%
3. 仁愛分局平靜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規劃	統計數據	累計預算執行數/總預算數	0.1%	0.84%	40%	60%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消防局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隨著自然環境及人類生活形態的轉變，不僅災害種類更加多樣、發生次數更為頻繁外，所造成的損失也較以往嚴重。本縣因幅地廣闊，且地處亞熱帶及環太平洋地震帶，每年有遭受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之虞，且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顯示，縣內計有262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每遇豪大雨或颱風極易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威脅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本局肩負著「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使命外，更透過高品質的為民服務，來完成各項艱難任務，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二、願景

本局自成立迄今除了不斷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消防車輛器材裝備、落實各項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提昇消防戰力外，更透過防災防溺宣導活動，灌輸民眾防災知識及概念，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如何在安全、快速、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的安全城市，是本局致力追求的目標。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整合民間力量及提升救災人員各項訓練。

政府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在本縣消防人力嚴重不足，加上救災、救護案件逐年增加，人員進用來源有限、考試分發政策與退休人力難以扣合等艱難環境下，透過充分運用民力，整合縣內民間救難團體，並加以灌輸消防團隊信念，使消防及民力和諧一致，藉以彌補編制人員之不足；除了消防及民力之結合外，強健的體魄及精實的訓練決定了消防人員救災能力，透過專業訓練，以提升各項防救災及救護能力，充實並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機制，培育消防、義消等救災人員專業素質，進而擴大服務效能及掌握搶救時效，方可降低縣民生命財產損失及保障救災人員自身安全，以共創優質安心無災害的生活空間。

二、強化消防據點及充實消防軟硬體設備。

本局部分分隊廳舍老舊，約有三分之一使用超過20年，除牆壁龜裂、漏水及外牆磁磚掉落等問題外，備勤床位及各式救災車輛停放空間亦有不敷使

用之虞；另本局現有各類裝備、器材及車輛亦為老舊，尤其個人防護裝備及消防救災車輛，部分逾使用年限10年，性能及效能均已嚴重損耗，急需汰舊換新。本局未來將持續強化廳舍建築結構及設備以提供良好的備勤環境，充實及汰換老舊裝備、器材、車輛以避免救人反被救的窘境，更運用現代科技輔助派遣系統使現場指揮官得以超前佈署並預先規劃後續救援戰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惟有不斷提升消防各項軟硬體設備，才能使救災救護任務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關鍵策略目標1）
 - (1)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關鍵績效指標1.1）
 - (2) 強化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關鍵績效指標1.2）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關鍵策略目標2）
 - (1)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關鍵績效指標2.1）
 - (2) 充實及汰換各式救災裝備器材（關鍵績效指標2.2）
3. 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關鍵策略目標3）
 - (1)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關鍵績效指標3.1）
 - (2)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關鍵績效指標3.2）
4. 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關鍵策略目標4）
 - (1)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教育訓練，遴選優秀鑑識人才參加國內、外火災調查鑑定專業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暨火災調查業務品質（關鍵績效指標4.1）
 - (2) 加強各項危險物品宣導工作、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關鍵績效指標4.2）
5. 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關鍵策略目標5）
 - (1) 提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關鍵績效指標5.1）
 - (2) 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關鍵績效指標5.2）
6. 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關鍵策略目標6）
 - (1) 每日無線電通訊測試（關鍵績效指標6.1）
 - (2)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關鍵績效指標6.2）

7. 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關鍵策略目標7）

(1) 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關鍵績效指標7.1）

(2)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關鍵績效指標7.2）

8. 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市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關鍵策略目標8）

(1) 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關鍵績效指標8.1）

(2)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關鍵績效指標8.2）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100%	82%	82.5%	83	83.5%
	(2)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4.1%	14.2%	14.3%	14.4%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統計數據	以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為原則之數量及充實增購之數量總數	1輛	1輛	1輛	1輛
	(2)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3. 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	(1)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統計數據	初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95%	95%	95%	95%
	(2)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統計數據	中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95%	95%	95%	95%
4. 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1)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60人	60人	60人	60人
	(2)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7.5%	17.5%	17.5%	17.5%
5. 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	(1)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	統計數據	取得救助隊證照之特種搜救隊每半年複訓到訓率	95%	95%	95%	95%
	(2)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	統計數據	取得急流救援證照及船艇操作證照人員每年完訓率	90%	90%	90%	90%
6. 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	(1)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2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次	730次	730次	730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設備保養檢查。	(2)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	統計數據	救災、救護案件平均受理時間	60秒以下/件	60秒以下/件	60秒以下/件	60秒以下/件
7. 提昇委外維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	(1) 本局機房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	統計數據	每月檢視一次本局派遣、資訊、應變機房各1次，檢查各項設備運作情形並紀錄。	36次	36次	36次	36次
	(2)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定期至各大隊、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次	1次	1次	1次
8. 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	(1) 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	統計數據	本縣各消防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各項應辦宣導工作，並由本局辦理考評次數。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統計數據	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全縣災害防救演習。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衛生局

壹、使命及願景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7 日府計綜字第 1110144004 號函訂定之「南投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使命:提供社區民眾全方位健康照護、確保全民健康。

三、願景: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配合中央政策提供縣民全人健康照護，以達成全民均健之目標，以提升就醫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食品藥物安全化、健康促進生活化、防疫體系完整化、長期照護社區化、及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為施政主軸，建構南投縣的公共衛生環境，打造為健康快樂幸福的宜居城鎮。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落實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

(一)落實長照政策偏鄉地區逐步建構物理治療服務。

(二)加強醫事人員病人安全知能，賡續推動異常事件通報及根本原因分析，健全病人安全危機管理機制，建構友善的就醫環境，並輔導縣內醫院提升醫療設施(備)及服務品質。

(三)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整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應變量能。

(四)落實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提供一鄉鎮 一心理諮商服務站

本縣全國首創「心」服務，也就是在全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本項服務由本縣籌措經費，特別聘請專業心理師駐站服務，本案採預約制(可電話預約或至衛生局網站線上預約)方便民眾依需求使用，延續此服務，以提升縣民心理健康。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及合併精神疾病、自殺、毒品等共病個案服務工作。

(六)為解決醫療資源不足、健康不平等問題，本縣啟動智慧醫療雲服務，提供遠距醫療照護服務。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維護民眾優質飲食用藥衛生安全的環境

(一)辦理用藥安全、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衛教活動；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化粧品

品；有效管理藥品生產與銷售管道；監控查處違規廣告，以強化民眾正確意識及杜絕不法行為。

- (二)強化對銀髮族及多重疾病之民眾用藥照護服務，建構社區醫藥照護網，培養民眾自我健康照護的能力，使其更有效的運用醫療資源，提昇用藥安全品質。
- (三)加強食品製造業者 GHP 及 HACCP 稽查及產品標示輔導，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 (四)針對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市售產品抽驗。
- (五)輔導本縣餐飲相關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建立飲食衛生安全環境。
- (六)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單位抽驗
配合本局食品管理單位「食品年度抽驗計畫」，針對縣市自有食品製造工廠、販售業者，食材衛生及食品添加物進行各項食品檢驗工作。另執行本縣教育單位聯合稽查管控學童營養午餐，進行營養午餐微生物檢測。以降低各類食品暴露的風險，確保縣民的食品衛生安全。

三、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
- (二)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三)辦理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送藥。
- (四)辦理流感疫苗接種社區佈站。
- (五)辦理愛滋病感染者就醫。

四、推動健康促進生活化，活躍健康老化，建構長期照護網絡

- (一)透過各項孕期健康檢查及產後追蹤關懷，保護母子健康，減少嬰幼兒死亡率。
- (二)加強子宮頸癌症早期防治工作，提升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率。
- (三)提高健康篩檢服務，提供可近性的癌症篩檢，提升民眾篩檢率，使個案能在疾病初期就能轉介就醫治療，以維護民眾健康及降低疾病後期的醫療保健成本。
- (四)營造無菸健康生活好環境，提供健康促進休閒活動，以強化南投青山綠水天然健康環境之優勢。
- (五)推動長者營養教育，提升長者營養識能，營造高齡營養友善環境，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失智。
- (六)強化照管專員人才培育、提升專業知能，落實適切長照服務。
- (七)建立長照服務品質監測、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以

維護長照個案使用品質。

(八)建構長照完善照顧服務資源，落實長照 2.0 服務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付得起的長期照顧服務。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業務面向

1. 落實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關鍵策略目標 1）

(1) 提升醫院病人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

A. 辦理醫院意見調查及擬訂年度監督與考核內容

督導考核以簡化、重點化為原則，凝聚監督與考核委員共識，並向轄內醫院進行意見調查，視各醫院規模綜整規劃集中或分次督考。

B. 落實醫院督導考核機制

本縣醫療機構為使民眾擁有優良之就醫環境，對於本縣所有醫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病人安全及病人權益等各項規定，辦理督導考核皆符合規定，並輔導縣內醫院通過醫院評鑑，以維護安全之就醫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2)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A. 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

辦理醫護人員專業訓練，如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急診創傷訓練(ETTC)、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CPR+AED)等。

B. 整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應變量能

輔導醫院、衛生所取得專業執照，及充實硬體設施。

(3) 建構偏鄉地區物理治療所

鑒於人口老化，民眾復健治療需求性，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便利性物理治療服務，讓縣民就近取得復健醫療服務。

(4) 推動心理健康服務

A. 建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網絡，結合縣市政府之社政、教育、勞政、民政及文化等行政機關、心理健康專業團體、各級學校及地方民間團體、與機構等資源，建構服務輸送網路，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B. 強化心理教育宣導工作，發展在地、多元化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或方案，深入社區、職場、學校等場域宣導，宣導主題包括：性別平等、人際關係、生活調適、情緒管理、問題解決、壓力調適、心理健康教育等，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 C. 提供心理諮詢、篩檢與轉介服務，提供具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 (5)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及合併精神疾病、自殺、毒品等共病個案服務工作，連結社會安全網之心理衛生社工或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或關訪員訪視評估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並適時提供有關就醫或資源連結與轉介。
 - (6) 加強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及建構輔導網絡。
 - (7) 深化高危險群輔導機制。
 - (8)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運作與功能。
 - (9) 智慧醫療服務
 - A. 推動「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加強長者健康照護及多元化醫療服務，消彌偏鄉醫療量能的不平等，提升偏鄉就醫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減少鄉親有病痛可能須長途跋涉而影響就醫意願，透過 5G 通訊結合醫療影像設備，可就近及早發現或治療慢性皮膚病變等問題，讓醫療資源普及到偏鄉各角落。
 - B. 推動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 13 鄉鎮市針對 50 歲以上民眾提供免費篩檢。預計年度服務數約 21,000 人次，預估篩檢出 400 人心房顫動患者，期能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
2. 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關鍵策略目標 2）
- (1) 取締不法藥物、化粧品，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 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淨化視聽環境，提昇民眾用藥品質。
 - (3) 加強醫藥互動，建構社區醫藥照護網，推動社區整合性藥事照護服務。
 - (4) 辦理管制藥品稽核工作。
 - (5) 強化藥癮者追蹤處遇服務工作，與社會安全網連結與合作，以協助毒癮個案重返社會。
 - (6) 加強輔導及稽查食品製造業、餐飲業及後市場監測抽驗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以達成中央訂定之目標。

(7) 提昇檢驗績效

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食品年度抽驗及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各項檢驗工作。

3. 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關鍵策略目標 3）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監測、通報及防治等工作。

(2) 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社區民眾、校園等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3) 辦理結核病個案都治送藥關懷

依據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辦理，升結核病個案直接觀察治療（DOTS）關懷服藥照護品質，提高結核病個案完治率，降低復發率。

(4)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社區佈站

依據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辦理，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增設社區擴點設站，鼓勵民眾接種意願進而提升接種率，提供民眾可近性接種服務。

(5) 辦理愛滋病感染者就醫

依據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辦理，提升愛滋病感染者個案管理品質，增加感染者就醫意願，以達到降低傳染力。

4. 推動健康促進生活化，建構長期照護網絡（關鍵策略目標 4）

(1) 推動產前健康檢查及產後追蹤關懷服務，減少新生兒死亡率：

A. 鼓勵孕期婦女善加利用政府提供之免費產前檢查及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產前檢查補助。

B. 結合轄內接生院所，於產科門診發現高風險孕產婦(兒)乃進行諮詢轉介服務，並由在地衛生所或南投縣助產師(士)公會成員到宅訪視提供產後衛教指導

(2) 加強子宮頸癌症早期防治工作，提升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率。

A.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提高子宮頸癌防治健康識能，以增進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

B. 辦理合約院所簽約及辦理相關人員接種工作說明會。

C. 規劃疫苗接種流程，由衛生所至縣內國中接種，提供方便可近的接種服務。

(3) 避免民眾受菸品及二、三手菸危害，落實菸害防制法稽查：

- A. 依據菸害防制法所定場域加強宣導，配合縣府專案聯合稽查並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維護無吸菸者健康權利。
- B. 提供多元化及多管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的環境，有效區隔禁菸區及吸菸區；結合政府、醫事機構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菸害防制之宣導，建構菸害防制支持環境。

(4) 營造無菸環境，落實全方位菸害防制

結合醫療機構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化健康生活環境宣導，倡導民眾正確健康飲食觀念，養成均衡飲食及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落實均衡的飲食健康生活及維持健康體能達到健康的身心。

(5) 提供 4 癌及 C 肝篩檢服務

- A. 至社區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提供 4 癌篩檢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直腸癌檢查)、口腔黏膜檢查)。
- B. 至社區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提供成人預防保健、BC 型肝炎篩檢及 4 癌篩檢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直腸癌檢查)、口腔黏膜檢查)。

(6) 營造長者友善環境，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失智

結合社區據點辦理長者運動、營養、預防失智症課程，提升長者健康識能，增進長者社會參與機會，並透過辦理高齡友善場域認證，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期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健康老化之目標。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並導入運動科技，促進長者運動，減少老化延緩失能。

(7) 強化長期照顧管理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整合各類照顧服務資源。

於本局設立「長期照顧管理聯合服務中心」由專人提供民眾諮詢服務管道，加強社政、衛政、身障多元資訊整合，建構長照完善照顧服務資源，落實長照 2.0 服務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付得起的長期照顧服務。

(8) 配合衛生福利部加強辦理長照 2.0 創新服務項目。

為完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積極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鼓勵民間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另辦理多場次分齡分眾之多元性長照 2.0 宣導，加強民眾對長照服務認識並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落實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並推動智慧醫療服務	(1)強化醫療機構管理	進度管控	督考醫療機構家數/轄內醫療機構家數)×100%	100%	100%	100%	100%
	(2)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85%	統計數據	當期追蹤輔導人數/當年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死亡】100%	100%	100%	100%	100%
	(3)智慧醫療服務人次	統計數據	服務達10,000人次，並逐年成長1,000人次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	(1)輔導及稽查食品相關業別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	統計數據	依中央指定執行本縣年度專案計畫輔導及稽查食品製造業、販售業、餐飲業等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後市場監測抽驗等項目，查核執行數/目標數	100%	100%	100%	100%
	(2)查處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違規廣告件數	統計數據	每年稽查及監控各120次，查處或移送外縣市合計30件。	85%	90%	95%	100%
	(3)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各項檢驗	統計數據	檢驗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	統計數據	完成率(%)=該年度完成防治作為人數/該年度總通報人數	90%	90%	90%	90%
	(2)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統計數據	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數/本縣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57%	58%	59%	60%
4. 推動健康促進生活化，建構長期照護網絡	(1)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統計數據	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第一劑接種率	90%	90%	90%	90%
	(2)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達5,500案，並逐年成長100案	100%	100%	100%	100%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環境保護局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二、願景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改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及事業廢棄物依法管制、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以「健康樂活宜居新南投」為願景，使南投擁有更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執行各項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依規對於違法行為進行裁處告發，搭配宣輔導工作並行，以維護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二、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及事業廢棄物依法管制

妥善規劃本縣家戶垃圾處理、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

三、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

(一)掌握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性，以「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採取管理作為，每年度實施公告事業查核作業，並追蹤業者缺失改善情形。

(二)本縣屬農業與觀光立縣，列管水污染源分散各鄉鎮，為維護本縣優良水資源環境，將優先從污染源預防管理面著手。輔導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配合環保署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輔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有效改善水質，維持河川水質監測污染程度指標（RPI）於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程度。

四、綜合計畫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

(一)推動環境教育

整合本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涵蓋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面向，並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

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另推動及輔導本縣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申請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二)改善環境衛生

辦理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對強化觀光景點市容維護及提升公廁清潔品質、整頓通往觀光景點區沿線道路環境工作，並加強髒亂點、空地、空屋、防火巷及公園清查、整頓、清潔維護及環境綠美化，列管公廁清潔維護、認養情形、考核村里小黑蚊、蒼蠅滋生影響居民生活及加強取締作業。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業務面向

1.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PM_{2.5}紅色警戒次數（關鍵策略目標1）

- (1)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標AQI>150(指標污染物PM_{2.5})全年站日數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1.1)

細懸浮微粒PM_{2.5}直徑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1/30，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後可能會導致各種心血管、肺部疾病。當AQI>150指標污染物為PM_{2.5}時，已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將藉持續推動各項空污防制措施及宣導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 (2)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告發（關鍵績效指標1.2）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各項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依規對於違法行為進行裁處告發。

2. 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關鍵策略目標2）

- (1) 廢棄物管理法規及政策說明及宣導（關鍵績效指標2.1）

藉由辦理法規說明會及政策宣導活動，並加強廢棄物管制稽查，促使業者及民眾配合法令及政策，達成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

- (2)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妥善規劃垃圾處理（關鍵績效指標2.2）

持續申請中央補助縣內垃圾轉運經費及推動縣內垃圾妥善資源回收。

3. 強化土壤及地下水質污染預防管理（關鍵策略目標3）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關鍵績效指標3.1）

進行營運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作業，並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複查追蹤作業，藉此降低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之可能性。

- (2) 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累計家數（關鍵績效指標3.2）配合環保署

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輔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年度結算含歷年已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累計家數。

- (3) 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指標(RPI)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站次比率(關鍵績效指標3.3) 年度統計環保署河川水質監測站各月河川污染指數(RPI)，分析有效站次及排除天然背景因素後，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程度站次比率，以展現全縣整體區域水質。(關鍵績效指標3.3)

4. 綜合計畫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關鍵策略目標4)

- (1)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業務(關鍵績效指標4.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分機關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應受1小時至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2) 辦理改善環境衛生(關鍵績效指標4.2)

藉由本縣環境清潔考核，加強交流道、安全島拍攝取締以及檢舉達人業務推動，共同維護本縣環境品質。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撙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PM _{2.5} 紅色警戒次數	(1)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標AQI>150(指標污染物PM _{2.5})全年站日數比率	統計數據	一般測站AQI>150(指標污染物PM _{2.5})全年站日數比率	4.11%	3.66%	3.26%	3.26%
	(2)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告發	統計數據	全年度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告發案件	130件	130件	130件	130件
2. 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	(1)廢棄物管理法規及政策說明及宣導	統計數據	加強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管制查核	60家次	60家次	60家次	60家次
		統計數據	辦理法規、政策說明會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	24場	24場	24場	24場
	(2)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妥善規劃垃圾處理	進度控管	完成中央年度轉運經費補助申請及款項核撥	100%	100%	100%	100%
		統計數據	依歷年本縣資源回收達成率%為訂定之基準，並以當年度資源回收達成率%予以核給分數	50%	50%	50%	50%
3. 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2)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累計家數	統計數據	年度結算含歷年已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累計家數	30家	35家	40家	45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指標(RPI)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站次比率	統計數據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站有效監測站次中，排除天然背景因素後，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指標(RPI)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站次比率	90%	90%	92%	92%
4. 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衛生	(1)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業務	統計數據	完成環境講習比例	50%以上	5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2)辦理檢舉達人檢舉案件及民眾反映髒亂點稽查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30件/年	30件/年	35件/年	35件/年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稅務局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職司南投縣地方稅稽徵業務，對縣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穩定財源，以追求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秉持「以客為尊、用心服務、依法徵稅、品質保證」之服務理念，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

二、願景

持續戮力於稽徵業務及稅籍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強化單一窗口提供快速便捷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加強租稅教育宣導，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提升稽徵效能。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 (一)落實房屋稅稽徵作業，提升稅收徵起，增裕庫收；加強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積極掌握稅源，健全房屋稅籍，維護租稅公平。
-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提升稅收徵起，增裕庫收；加強辦理地價稅籍清查工作，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三)使用牌照稅自行徵收，節省大量稽徵成本，達撙節縣庫支出效益；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及催繳，提升稅收徵起，增裕庫收；加強辦理免稅車輛清查工作，覈實課稅，防杜取巧；運用科技化設備及各項內外部資料交查，有效查緝違章車輛，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強化與行政執行分署業務聯繫及具體合作措施，加強債權憑證清理，以提升欠稅徵起成效，增裕庫收。

三、強化資訊設備設施，推動電子化政府，確保開徵正確，維護民眾權益

管理與維護稅務局電腦機房與網路設備，辦理主機虛擬化以節能省碳與節省空間，加強通訊網路資安防禦與緊急應變措施，建立安全與穩定可信賴

之稅務稽徵運作環境；積極辦理各稅開徵作業，確保開徵正確，維護民眾權益，減少增納雙方爭議；建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辦理公文線上簽核，以簡化業務流程，提昇稽徵業務行政效率，期達到簡政便民電子化政府的目标。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行政院頒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執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配合縣府年度施政計畫，訂定本局「年度躍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建立以納稅人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為納稅人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運用網路、巡迴講習及設攤宣導等多元化方式積極宣導租稅法令，增進民眾稅務常識以維護自身權益，進而營造徵納雙方和諧關係、建構優良租稅環境。為配合財政部政策賡續推廣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與行動支付，共同節能減碳愛地球並型塑 e 化政府的優質形象。。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關鍵策略目標1）

(1)加強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訂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清查工作，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2)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訂定地價稅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工作計畫，以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

(3)加強辦理免稅車輛清查及查緝違章車輛工作

A. 訂定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覈實課稅。

B. 訂定車輛總檢查工作計畫查緝違章車輛，落實辦理檢查工作，防杜逃漏。

2.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關鍵策略目標2）

(1)對已合法取證且逾滯納期滿欠稅案件，儘速辦理移送執行作業，並加強控管，以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復對巨額欠稅案件依法辦理稅捐保全，俾及早徵起欠稅。

(2)加強欠稅之徵起，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及「追、追、追」追查

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強化與行政執行分署業務聯繫及具體合作措施，以徵起欠稅，提升欠稅徵起績效。

- (3)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對查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者，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有效清理欠稅，增裕庫收。

3. 確保各稅開徵正確並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關鍵策略目標3）

- (1)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作業

為確保開徵資料正確，利用財資中心程式及各項挑檔資料釐正稅籍，核稅前將稅籍主檔錯誤清理完畢，以順利完成開徵作業，維護民眾權益。

- (2)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透過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減少紙張存放空間，紙本簽核的冗長時間，提升同仁公文處理效率。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關鍵策略目標4）

- (1)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熱誠。

-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執行為民服務一條龍執行計畫，民眾臨櫃申辦地址變更、稅率變更或查欠、補單時，主動協助相關業務服務，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避免民眾至各稅櫃台洽辦，提供優質服務。

- (3)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落實走動式之服務，延伸服務據點，對社區內特定對象提供特定之服務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

- (4)辦理繼承案件跨機關地方稅查欠

與全國各地方稅捐機關、中區國稅局及地政機關等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服務，透過雙方傳真方式，即可完成查欠作業，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5.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關鍵策略目標5）

- (1)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積極配合各機關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式租稅宣導活動並推廣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

- (2)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積極研擬多元且具創意之活動方式及教材，提升各級學校租稅教育活動參與率。

- (3)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致力於網站的推陳出新，設計界面多樣化，行動社群網或網頁版面生動活潑並加強辦理各項線上活動，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效果。

（二）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廣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擲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預定清查件數) $\times 100\%$	100%	100%	100%	100%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預定清查件數) $\times 100\%$	100%	100%	100%	100%
	(3)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	統計數據	(恢復課稅數量稅額/年度計畫目標數) $\times 100\%$	100%	100%	100%	100%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統計數據	(查獲違章車輛數量稅額/年度計畫目標數) $\times 100\%$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1)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統計數據	全年移送執行目標件數	12,200件	12,400件	12,600件	12,800件
	(2)加強欠稅之徵起	統計數據	全年欠稅徵起目標金額	5,020萬元	5,040萬元	5,060萬元	5,080萬元
	(3)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統計數據	全年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目標件數	1,920件	1,940件	1,960件	1,980件
3. 確保各稅開徵正確並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作業	統計數據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前異常件數	0件	0件	0件	0件
	(2)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統計數據	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數+自創簽稿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times 100\%$	90%	90%	90%	90%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500件	26,000件	26,500件	27,000件
	(3)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件	400件	400件	400件
	(4)辦理繼承案件跨機關地方稅查欠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件	250件	250件	250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5.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1)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並推廣行動支付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3 場	73 場	73 場	73 場
	(2)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場次	8 項 358 場	8 項 358 場	8 項 358 場	8 項 358 場
	(3) 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參與人次	5 項 16,500 人次	5 項 16,500 人次	5 項 17,000 人次	5 項 17,000 人次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文化局

貳、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 (一) 厚植在地特色、強化文化競爭力，**提供優質文化設施及環境**。
- (二) 推展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提昇本縣藝術專業創作水準，普及藝術欣賞風氣，提昇人文素養。
- (三) 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風氣，活絡文學創作，厚植文學資產。
- (四) 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 (五) 推廣客家語言學術文化、推動客家產業及客庄創生產業環境營造。

二、願景

- (一) 豐富地方文化多元性及展現文化治理之民主精神。
- (二) 強化南投在地創意領域所具有的地區吸引力與優勢，落實藝術與生活結合，培養民眾美學理念，建立美感意識，**改善藝術文化空間**。
- (三) 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提供各項便捷人性化服務，讓圖書館成為南投鄉親的知識寶庫及心靈成長中心，讓閱讀走入生活、開創美好人生。
- (四) 讓全民了解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並能積極參與保存行列。
- (五) 落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動客家產業輔導與客庄環境營造，使客語能向下扎根、提升南投客家產業競爭力並建立本縣友善客語環境，達到深化推廣南投在地客家文化。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藝術扎根。
- 二、辦理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推展藝術欣賞風氣，培育民眾的人文養及輔導協助地方藝術團體，落實藝術扎根，**籌建美術館及表演藝術中心**。
- 三、提供完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及多元館藏，輔導本縣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家族進行主題特色發展，強化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推廣本縣文學創作風氣。
- 四、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修復，透過各項推廣活動，讓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向下扎根。
- 五、推動「客語傳承」、「客家學術文化推廣」、「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文化推廣（關鍵策略目標1）

(1) 社區營造業務（關鍵績效指標1.1）

甄選社區營造點及輔導團隊，協助及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營造工作，初期以人力培訓及計畫撰寫，中期為主軸式引導，後期為成果展現。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社區評鑑，入選社區，大多出自此輔導文化深耕多年的社區。

(2) 南投風華季刊業務（關鍵績效指標1.2）

編印南投風華，行銷南投之美及文化藝術內涵，寄發國內各圖書館及縣內藝文及行政團體或個人，每期計發行3000份。

(3) 藝文研習暨志工業務（關鍵績效指標1.3）

辦理春、秋兩期藝文研習班，開拓及深化藝文人口，並招募文化志工，來填補不足文化行政人力及吸引參與文化藝術人口。

2. 辦理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活動（關鍵策略目標2）

(1) 培養藝術欣賞風氣，提昇文化素養，培植藝術人才，建構富有人文精神的社會（關鍵策略目標2.1）

策劃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執行藝術研習營及竹藝博物館及中興新村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計畫，**籌建美術館及表演藝術中心**。

(2) 培養民眾參與藝術，啟發創意潛能，以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帶動地方藝術風氣，持續創作發展具本地特色作品（關鍵策略目標2.2）

辦理南投縣玉山美術獎，鼓勵藝術創作者以多元角度，藉由藝術展現南投縣風土民情及文化特色，以發掘新秀、落實民眾美育，並提高南投縣的能見度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立案登記輔導及徵選獎助本縣具潛力之表演藝術團隊，提昇專業創作水準。

3. 推廣南投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活絡文學創作及文學資料保存（關鍵策略目標3）

(1) 規劃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利用（關鍵策略目標3.1）

強化全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借閱服務(A館借B館還)，執行各項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結合相關機關、社區及企業界共同辦理各項閱讀及藝文跨界活動，爭取中央經費充實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館藏。

(2) 結合本縣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普及與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關鍵

策略目標3.2)

由本局輔導本縣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除定期一年召開四次工作輔導會議外並辦理各項14館串連活動；另針對本縣各鄉鎮市人口分布特質(原民、客家、新住民等族群差異，或老年、青年人口數多寡)辦理各項分齡、分眾的多元閱讀計畫，並針對0-5歲嬰幼兒進行閱讀啟動計畫。

(3) 強化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 (關鍵策略目標3.3)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及陳千武文庫營運管理、辦理文學數位典藏業務、辦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推廣文學創作、出版向大師致敬系列專輯、辦理文學講座推廣藝文、辦理文學主題展及文學研討會以厚植本縣文學研究基礎。

4.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提昇本縣文化軟實力 (關鍵策略目標4)

(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4.1)

①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巡查計畫。

②辦理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輔導辦理各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計畫及典藏品採購充實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4.2)

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計畫。

②舉辦各項研習成果發表。

③本縣典藏品採購充實計畫。

(3)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縣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 (關鍵策略目標4.3)

①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②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

③配合中央辦理私有老建築修復補助計畫。

5. 客家文化推廣 (關鍵策略目標5)

(1) 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傳承 (關鍵策略目標5.1)

辦理客語研習、薪傳師傳習及文化技藝研習等課程，以走入學校及社區，鼓勵親子共學，並辦理客家天穿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庄12大節慶活動等客家重要節慶活動。

(2) 客庄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 (關鍵策略目標5.2)

爭取及輔導鄉鎮公所提案申請中央經費，扶植客家產業及建設在地客庄環境。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

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1）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2）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撙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藝術扎根。	(1) 社區營造業務。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達成預算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2) 各項研習計畫。	統計數據	依計畫內容執行研習班數量。	12班	12班	12班	12班
2. 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藝術研習營等相關活動。	(1) 策辦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及藝術研習營，玉山美術獎、徵選獎助與輔導本縣藝術團體隊計畫。	統計數據	策辦藝術活動，達成年度預計辦理場次。 預算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2) 籌建美術館及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發包執行	-	-	70%	80%
3. 推廣南投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活絡文學創作及文學資料保存。	(1) 規劃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利用。 (2) 結合本縣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普及與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3) 強化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	統計數據	1. 依每年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效率。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規劃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利用。	進度控管	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無跨年度計畫，謹依據未來四年提報之當年度目標及預算，依進度完成。	100%	100%	100%	100%
	(2) 結合本縣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普及與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3) 強化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						
4.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本縣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相關計畫	(1) 辦理本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巡查計畫及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統計數據	縣定考古遺址巡查3處、普查學術重要性遺址巡查至少10處、文物普查建檔至少10處。	100%	100%	100%	100%
	(2)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習保存計畫、典藏品採購充計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傳習、調查研究每年至少完成2件、典藏品採購至少完成3件。	100%	100%	100%	100%
	(3) 完成本縣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計畫。	統計數據	每年修繕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至少1處。	100%	100%	100%	100%
	(4) 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志工隊導覽訓練2場	100%	100%	100%	100%
5. 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	(1)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進度控管	辦理客語研習、薪傳師傳習及文化技藝研習等，達成年度計畫內容。	100%	100%	100%	100%
	(2) 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計畫。	進度控管	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案，依計畫內容執行。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進度 控管	策辦客家天穿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庄12大節慶活動、客家文化節等大型活動，達成年度預計辦理場次。	100%	100%	100%	100%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原住民族行政處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 (一) 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原住民部落聯外道路及產業道路、基礎環境設施、簡易飲水設施、灌溉設施強化部落建設，俾打造原鄉部落風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改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推動，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帶動原住民族邁向全方位發展。
- (二) 辦理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結合部落觀光、產業、文化等，積極行銷本縣及部落，開拓國內外觀光客源，創造觀光商機，加速地方蓬勃發展。
- (三) 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土地處理，扶植原住民部落暨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原住民土地及產業發展為原住民權利的基本核心，產業科以原基法所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精神，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
- (四)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二、願景

- (一) 改善原鄉部落居住環境，確保聯外道路通暢，特色道路保存及維護，帶動社區發展。
- (二) 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水質穩定，確保居民飲水安全。
- (三) 打造原鄉部落建設藍圖，規劃部落防災及宜居部落，提高部落居民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全。
- (四) 發展原鄉產業扶植產業聚落，推廣原鄉特色產業發展，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培訓原住民族產業人才，提高原住民經濟自主能力。
- (五) 推動原住民土地權利公平正義，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為減少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與不當使用，為發揮森林地質穩定度、國土保安、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原鄉居民國土保育觀念，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並強化原鄉地區生態維護、環境保護及保留原鄉土地效能，杜絕濫墾、綠化造林、確保國土保安。
- (六) 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建構原住民族的部落照顧服務與產業永續經營，樂活原鄉。

貳、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建設科

- (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基礎建設，持續推動原鄉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結合部落景觀營造部落特色道路。
- (二)輔導部落成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水質定期檢驗，提升用水品質，持續改善原住民族部落農用灌溉，構建農田灌溉水系統渠道，增加農產生產力。
- (三)辦理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結合部落觀光、產業、文化等，積極行銷本縣及部落，開拓國內外觀光客源，創造觀光商機，加速地方蓬勃發展

二、產業科

- (一)推動原鄉地區產業發展
- (二)維護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及資源維護

三、輔導科

深化福利服務與擴展多元文化傳承，強化部落福利服務輸送及資源網絡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體系，建構原住民傳統知識系統，強調多元族群的人才培育與文化傳承。

叁、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 1.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關鍵策略目標1)
改善本縣原住民族地區飲水品質安全，並改善原鄉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管線，並加強宣導部落居民加入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確保飲水品質，促進身心健康。(關鍵績效指標1.1)
- 2. 辦理原住民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關鍵策略目標2)
為改善部落基礎建設，將持續爭取補助辦理造景計畫，再造部落風貌，促進觀光，提高部落居民生活品質。(執行內容簡要敘述)
- 3.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辦理原住民地區特色道路改善，包括部落橋樑及聯外道路，維持交通順暢，繁榮地方經濟建設。
- 4. 原住民族部落灌溉設施改善計畫。

持續改善原住民族部落農用灌溉，構建農田灌溉水系統渠道，增加農田生產力。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設施，營造部落文化、景觀特色。

6. 推動原鄉地區產業發展

(1) 推動部落產業發展：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之產銷、觀光產業、經濟事業、森林保育、林產物處分及家政推廣等事項。

(2) 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扶植原鄉文化、農特產品與觀光資源活用，建構在地特色商品行銷網路，整合在地與旅外優質人力及原住民產業朝向特色發展、提升地方文化、營造永續經營產業環境、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提振原民族群經濟與商機。

7. 維護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及資源維護

(1) 維護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辦理權利回復、增編、劃編。

(2) 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維護：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超限利用地處理，杜絕濫墾、綠化造林，確保國土保安。

8. 深化部落福利服務與人才培育，推展多元文化傳承與健康部落，樂活原鄉。

提升文化健康站部落照護功能，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福利服務輸送及資源網絡之連結，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系統，拓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強調多元族群的人才培育與文化傳承。

(二) 人力面向

1. 配合縣政推動，廣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共同性目標1）

(1) 應業務推動需要「增其當增、減其當減」，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成長，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1）

(2) 確實評估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約聘僱計畫存廢，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控管約聘僱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共同性指標1.2）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共同性目標2）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共同性指標2.1）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共同性指標2.2）

(三) 經費面向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共同性目標1）

搏節各項支出，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每年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節餘率達 4%以上。（共同性指標1.1）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共同性目標2）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每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共同性指標2.1）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原住民族地區 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	(1)改善簡易自來水供水問題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5%	95%	95%	95%
	(2)辦理水質檢測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90%	90%	90%	90%
	(3)供水設施維護						
2. 辦理原住民部落基礎、聯絡道路及產業道路、灌溉、部落風貌等設施	(1)改善原鄉13條道路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90%	90%	90%
	(2)灌溉設施改善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90%	90%	90%	90%
	(3)部落基礎建設改善						
	(4)部落風貌改善						
3. 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參與討論	統計數據	1. 每年不定期召開多元族群會議	3	3	3	3
			2. 邀集審查委員審查工程案件	3	3	3	3
			3. 工程執行件數/總件數(100%)	100%	100%	100%	100%
	(2)辦理相關設計審查	進度控管	1. 完成幾條特色道路改善及幾處部落基礎設施(100%)	100%	100%	100%	100%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統計數據	1. 檢討是否改善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100%)	100%	100%	100%	100%
		進度控管	1. 執行件數/總件數(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5. 霧社巴蘭市集 驛站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創造觀光商機，加速地方蓬勃發展		進度 控管	1. 規劃評估(25%) 2. 工程發包(55%) 3. 工程施工達50%(75%) 4. 工程完工(95%) 5. 工程驗收(100%)	-	25%	55%	75%
6. 推動原鄉地區 產業發展	1	原住民保留、部落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部落扶植、產業推廣)	統計數據	扶植部落數目，每年扶植至少一個部落	100%	100%	100%	100%
	2	森林保育、林產物處分	統計數據	經費核銷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00%	100%	100%	100%
7. 維護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及資源維護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增編、劃編、超限利用地處理	統計數據	經費核銷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90%	90%	90%	90%
	2	原住民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統計數據	經費核銷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90%	90%	90%	90%
8. 深化部落福利服務與人才培育，推展多元文化傳承與健康部落，樂活原鄉。	1	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次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20,000人次	320,000人次	320,000人次	320,000人次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個案量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30案/年	330案/年	330案/年	330案/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加學員人數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440人/年	2,440人/年	2,440人/年	2,440人/年
	4	原住民族語言推展活動參與人次		目標值＝100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5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活動參與人次		目標值＝100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000人次	3,000人次	3,000人次	3,000人次
	6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受益戶		目標值＝100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0戶/年	30戶/年	30戶/年	30戶/年

(二)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控管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 分				
			0%＜數值≤5%	1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x 100%。			0%	0%	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分					
			0%<數值≤5%					
			1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3)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0	≤0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統計數據	<table><tr><td>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達90%者</td><td>3</td></tr><tr><td>達80%者</td><td>2.5</td></tr><tr><td>達70%者</td><td>2</td></tr><tr><td>達60%者</td><td>1.5</td></tr><tr><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90%	90%	90%	90%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4%	4%	4%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0%	80%	80%

